

加拿大开展业务  
Doing Business  
in Canada:  
简明指南

高文律师事务所  
Goodmans

Barristers & Solicitors / [goodmans.ca](http://goodmans.ca)

在加拿大开展业务  
**Doing Business in Canada:**  
简明指南

高文律师事务所  
**Goodmans**

Barristers & Solicitors / [goodmans.ca](http://goodmans.ca)

# 关于 Goodmans LLP

作为国际公认的加拿大最杰出的商业法律事务所之一，Goodmans LLP (“**Goodmans**”) 致力于在市场并购、公司、证券和金融、私募股权、房地产、税务、重组、诉讼等业务相关专业领域提供市场领先的专业知识。Goodmans 位于多伦多，拥有律师逾 195 位。

Goodmans 可为广泛的加拿大客户和国外客户提供代理服务，此等客户可以是创业型企业，亦可以是跨国企业、金融机构、养老基金组织与政府。在国际范围内，本所在处理需要创意解决方案的棘手问题方面享有盛誉。本所致力于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最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 关于本指南

《在加拿大从商：简明指南》 (“**指南**”) 由 Goodmans 进行编制，旨在就加拿大法律框架和重要商业立法向高管、律师和潜在美国和国外投资人提供实用概述。

本指南所讨论内容局限于安大略省法律以及截至 2017 年 2 月 1 日在安大略实施的加拿大联邦法律。由于政府和监管当局的法律和政策会有所变更，因此，某些信息在 2017 年 2 月 1 日之后可能不准确。本指南仅提供一般性信息，不应用作法律意见。

本指南中的“商务访问和搬迁”章节由 PwC Law LLP (多伦多) 进行编制。欲知更多信息，请致电 416.598.8849 联系 Janet L. Bomza 或 Melodie Hughes Molina 或登录 <http://www.pwc.com/ca/en/law/immigration-law.html>。

Goodmans 将定期就加拿大法律动态编制 *Goodmans 最新资料*。若想在线了解本所编制的 *最新资料*，请登录 [goodmans.ca](http://goodmans.ca)。此外，您也可以在 Twitter 上关注本所账号 @Goodmansllp。

欲知更多信息，请联系本所：

## Goodmans LLP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Suite 3400  
Toronto, Ontario  
M5H 2S7  
电话：416.979.2211

[goodmans.ca](http://goodmans.ca)

## 目录

导言.....	1
<b>商业组织类型.....</b>	<b>2</b>
独资企业.....	2
公司.....	2
概述.....	2
依照联邦立法还是依照省立法进行设立? .....	2
公司管理.....	3
子公司或分公司? .....	3
合伙企业.....	4
普通合伙企业.....	4
有限合伙企业.....	4
财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收益信托 .....	5
合约安排.....	5
合资企业.....	5
特许经营.....	5
许可证经营 .....	6
结语 .....	6
<b>在加拿大收购企业或创业.....</b>	<b>6</b>
《加拿大投资法》 .....	6
可审查交易.....	6
文化产业.....	8
《竞争法》 .....	8
合并通知.....	9
实质性合并条款.....	10
其它《竞争法》规定 .....	10
<b>在加拿大为某企业运营提供贷款 .....</b>	<b>11</b>
《证券法》 .....	11
个人财产安全 .....	13
政府援助计划 .....	13
<b>争议解决.....</b>	<b>13</b>

加拿大法庭体系 .....	13
民事诉讼 .....	14
集体诉讼 .....	15
替代性争议解决 .....	15
<b>资不抵债和重组 .....</b>	<b>15</b>
破产 .....	15
破产接管 .....	15
CCAA 重组 .....	16
《加拿大商业公司法》重组 .....	16
《破产和资不抵债法》下的提案 .....	17
<b>加拿大税收制度概述 .....</b>	<b>17</b>
所得税 .....	18
加拿大居民课税 .....	18
课税依据 .....	18
非居民课税 .....	18
条约 .....	20
转让定价 .....	20
商品和服务/统一销售税 .....	20
通用规则 .....	20
统一销售税和省销售税 .....	21
其它商品税和关税 .....	21
关税 .....	21
消费税和税费 .....	21
<b>商品进口或买卖 .....</b>	<b>22</b>
产品标准 .....	22
加拿大标准协会国际认证机构 .....	23
消费者保护 .....	23
《竞争法》 .....	24
民事规定 .....	24
刑事规定 .....	25
国际贸易 .....	25

贸易协定.....	25
加拿大进口税.....	34
加拿大进口限制.....	35
加拿大出口限制.....	35
《特别经济措施法》.....	36
联合国法案.....	36
<b>雇佣和劳动.....</b>	<b>37</b>
雇佣标准.....	37
离职.....	37
人权.....	38
劳动关系.....	38
等价等酬.....	39
就业公平.....	39
隐私.....	39
职业健康安全和工伤赔偿.....	39
残疾人可达性.....	40
薪资抵减和汇款.....	40
<b>商务访问和搬迁.....</b>	<b>41</b>
临时入境.....	41
临时居民签证.....	41
商务访客.....	41
工作许可流程.....	41
临时外劳计划.....	42
国际流动计划.....	42
永久居留.....	44
家庭类移民.....	44
商务类移民.....	45
经济类移民.....	46
快速通道.....	46
联邦技术移民项目.....	46
联邦技工移民项目.....	46
加拿大经验类移民项目.....	47

# Goodmans

省提名移民计划 .....	47
<b>隐私和数据保护 .....</b>	<b>47</b>
加拿大隐私法要求履行的义务 .....	48
政策和程序 .....	48
任命隐私官 .....	48
保护个人信息 .....	48
受第三方控制的个人信息 .....	48
数据保留 .....	49
访问个人信息 .....	49
对合规提出异议 .....	49
强制执行 .....	49
非加拿大企业 .....	49
反垃圾邮件立法 .....	49
<b>电商和新兴技术企业 .....</b>	<b>50</b>
司法管辖区 .....	50
电商立法 .....	50
新兴技术企业 .....	50
加拿大技术行业 .....	50
其它近期进展 .....	51
<b>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 .....</b>	<b>52</b>
著作权 .....	52
域名 .....	54
工业设计 .....	55
专利 .....	56
商标 .....	57
<b>环境法 .....</b>	<b>58</b>
<b>房地产 .....</b>	<b>59</b>
购买、持有和出售不动产的能力 .....	59
土地所有权形式 .....	59
公寓 .....	60
合资企业 .....	60

# Goodmans

土地买卖、出售和租赁协议.....	61
转让 .....	61
产权意见和产权保险.....	61
土地使用规划 .....	62
财产税和费用 .....	62
土地转让税.....	63
商品及服务税.....	63
土地出售所得.....	63
市政税 .....	63
住宅租金控制 .....	64
房地产经纪人法规 .....	64
抵押经纪人法规.....	64
<b>能源.....</b>	<b>65</b>
辖区 .....	65
联邦法规 .....	65
省法规.....	65
<b>矿业与自然资源 .....</b>	<b>66</b>
勘探开发 .....	66
采矿租约.....	66
地上权 .....	66
环境问题.....	67
原住民权利和磋商义务.....	67
资本市场.....	67
证券法规.....	68



# 导言

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制国家，根据联邦宪法，其管辖权分为两级政府，即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在某些区域，联邦政府或省政府拥有排他性管辖权。在其它区域，联邦政府和省政府管制着某特定活动的不同方面。此外，省政府可向市政府委派某些权力。因此，一家企业受三个级别政府的管制，即联邦政府、省政府和市政府。此外，企业也受到行政法庭政策和裁定的影响。

加拿大是一个君主立宪制国家。尽管伊丽莎白二世是加拿大官方元首，但是加拿大政府是由居民民主选举产生的。在各个级别，选举均是独立的，因此有时会导致联邦和省政府执政政党不同。此外，加拿大受《权利与自由宪章》约束，该宪章对个人针对国家享有的某些权利提供保障。

加拿大魁北克以外的所有省份均是普通法系辖区，与英国普通法系拥有很强的历史关系。魁北克是一个既适用普通法系，亦适用民法系的辖区，在魁北克，合同和房地产等私人法律事务受《民法典》管辖。

对外国企业而言，加拿大整体环境具有吸引力。加拿大拥有稳定的政治和经济系统（世界上最完善的银行系统之一），并且，自然和人类资源丰富。

在全球竞争性、经商便捷性、透明性、政治稳定性和人文发展方面，加拿大跻身前列。在生活质量、健康和安​​全、基础设施和教育方面，加拿大城市始终跻身世界前列。

# 商业组织类型

加拿大不同类型的商业组织整体概览见下文。

## 独资企业

由一名人士拥有的企业叫做独资企业。这是最简单的商业组织形式。该人士负责履行企业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并且，为了履行此等义务，可没收其个人资产。

加拿大尚未颁发专门针对独资企业的商业立法。但是，独资经营业主可能需要遵守影响商业和贸易、许可和注册的联邦、省和/或市法规。例如，在安大略，倘若某独资经营业主以其姓名以外的名称或姓名对外开展业务或作为其商号，其须对所使用的企业名称进行注册。

由于独资企业规避了设立和运行一家公司和管辖公司的复杂监管计划产生的许多费用，因此，独资企业可能适合小型企业。另外，一般而言，企业的非资本设立损失可以从业主其它来源收入中进行扣除。独资企业的一个缺点是所有人将承担无限责任。另一个缺点是企业仅能通过变卖资产予以转让。

## 公司

### 概述

在加拿大，公司是最常见的商业组织形式。一家公司拥有法律人格，因此有别于其股东和管理人员。由于公司的存续不受其任何或所有股东或管理人员的离职或死亡的影响，因此公司可能永久存续。

作为一家独立的法律实体，公司享有自然人所拥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以及（若可能）义务）。公司可拥有财产，开展某项业务，并履行法定和合约义务。

公司的主要优点是：(a) 股东承担有限责任；(b) 可能会永久存在；及(c) 公司形式灵活，可用于融资和房地产规划目的。缺点在于在设立、运营和解散公司产生的相关费用较高。此外，与非常规非居民进行交易的位于加拿大或在加开展业务的各公司须按年度向加拿大税务局提交信息申报表，该表应载明有关该等交易的信息。

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如果是上市公司，广大市民可根据相关证券立法买卖公司股票。相反，如果是非上市公司，出售或转让公司股票通常受到限制，且可能需要获得大多数董事或股东的同意。此外，在转让私人公司股票时，须遵守适用证券立法。

### 依照联邦立法还是依照省立法进行设立？

联邦和省立法均就公司的设立和管理规定相关条例。设立公司的人士可选择他们更为喜欢的法令。

依据联邦立法，公司应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加拿大商业公司法（CBCA）**”）进行设立。在安大略，管辖立法是《安大略商业公司法》（“**安大略商业公司法（OBCA）**”）。除了一些值得注意的例外情况，《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和《安大略商业公司法》实质上规定的要求相同。

**公司名称及注册：**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通常情况下，联邦公司有权在加拿大任一省份以其公司名义开展业务，尽管其需在其开展业务的省份进行注册或获得许可，并且还可能需根据上述省份的规定获得许可。如果一家安大略公司在某省份申请许可或进行注册时，其所申请或注册的名称已经被另一家公司在该省份使用的，则不能对该安大略公司授予许可或进行注册，并且如果政府认为名称太相似，该安大略公司可能需获得上述省份现有实体的批准。如果这是一个问题，则依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设立公司可能是有益的，尽管实际上，依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可能需在出现混淆公司名称的省份以不同的名称运营业务。不论是依据联邦立法还是依据省立法成立的公司，此等公司均须满足其开展业务所在省份的相关注册要求。

**董事居住要求：**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和《安大略商业公司法》，至少 25%的董事应是加拿大居民。如果某公司的董事少于四位，则至少一名董事须是加拿大居民（如果是《加拿大商业公司法》，根据联邦所有权限制规定，某些业务部门和公司会有例外情况）。

**章程修改：**《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和《安大略商业公司法》并未就股东批准提供灵活性规定。有关章程修改和其他根本性变更的特别股东决议须获得股东 2/3 赞成票方可通过。

**董事权力变更：**《安大略商业公司法》和《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允许全体股东达成一致股东协议。该等协议可以有效地将公司管理职责从董事转让至股东。

## 公司管理

公司的股东负责对公司进行管理。董事可能需就违反公司注册成立所依据的法令或其它法令的行为承担个人责任。例如，如果公司破产，股东可能需就未付工资和工资相关扣减承担个人责任。

董事须本着诚信原则进行行事，从而确保公司的最佳权益。此外，董事还须行使某谨慎人士在类似情况下本将行使的谨慎态度和技能。公司可就董事的个人责任进行投保。但是，保险将仅适用于就董事本着诚信原则在其职责范围内实施的行为应承担的责任。

通常而言，由公司管理人员实施其日常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可以是加拿大非居民。

股东是公司的所有人，但是他们不一定负责管理公司，且通常而言，不能约束公司。一般而言，公司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有权约束公司。但是，正如上文所述，《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和《安大略商业公司法》允许将董事权力转让给股东，其中可能包括约束公司的权利。

## 子公司或分公司？

一家外国公司可通过设立一家新公司作为子公或通过现有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在加拿大开展业务。这类选择主要基于税务方面的考虑。

如果选择设立分公司，此外国公司须在其打算开展业务的所有省份进行注册。如果外国公司的名称与该省内某个早已存在的公司同名或名称相近，则该外国公司不得在该省注册。分公司所用的商业名称应按要求完成注册，且不得与注册省内的现有公司同名或名称相近。在安大略设立分公司的外国公司须向安大略政府服务部申请获得执照。

## 合伙企业

合伙关系是一种以营利为目的，共同开展业务的自然人、公司或其他合伙企业之间的关系。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通常在一份书面合伙协议中予以列明。如果没有相反约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以省立法规定的为准。

在安大略，约束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立法就合伙人之间的关系规定了推定规则，并规定了合伙企业对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伙企业的损益虽然是在合伙企业的基础上进行核算，但却由合伙人缴纳相关税负。这种税务处理是人们采用合伙企业形式而非公司形式的主要原因，因为每个合伙人可以用其在合伙企业里缴纳企业税负的损失来抵销其其它来源的收入。此外，一般而言不得通过公司形式进行执业的专业人士（如律师）可以通过合伙企业形式执业。

### 普通合伙企业

在普通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就合伙企业产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各合伙人可以现金、财产或服务形式进行出资，并且，除非合伙协议另作规定，否则所有出资均应视作相等的。各合伙人应对合伙企业产生的所有债务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合伙人通常对其加入合伙企业之前或结束合伙关系后产生的债务不负责任。所有合伙人均可积极运营一家普通合伙企业。除非合伙企业中有相应限制条款并已经通知第三方，否则每个合伙人均可约束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的主要缺点是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以及每个合伙人均可约束其他合伙人。

在安大略，普通合伙企业的的所有合伙人必须对合伙企业名称进行注册，但以合伙人名义开展业务的情形除外。

###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兼有限责任和被动投资人享有税务抵销的双重优点。这种企业结构形式通常用于早年可能发生税负损失的融资业务（相对于企业自身而言，投资人更可能遭受税负损失）。有限合伙企业包括一个或多个合伙人（每位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与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同）以及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权力和责任是有限的）。

合伙企业由一个普通合伙人或所有合伙人共同管理。在不损害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有限责任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

相对于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主要优点是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这能够使得被动投资人能够以最小的个人风险获取与其投资比例对应的利润。

在安大略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时，全体普通合伙人须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立法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一份声明并进行提交备案。该声明须每五年更新一次。如果该合伙企业打算结束经营获得的，须提交一份解散声明。

## 财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收益信托

在加拿大，犹如在其它普通法系法律体系中一样，信托是一种关系，据此，一方出于另一方的利益持有财产（不动产或动产，不论是有形还是无形的）。信托应遵守创建信托所依据的条款。

由于如下原因，加拿大信托形式是公开上市发行人的灵活工具：(a)持有若干资产（如果在加拿大境外开展业务的，一般是指房地产和营业性业务资产）的信托是节税的，通常允许向信托单位持有人分配税前营业收入，从而减少企业税或资产方面的税费，及(b)加拿大对能够向投资人提供“收益率”的投资工具有着显著而持久的需求。此外，在安大略，公开上市的信托还依据《2004年信托受益人责任法》等在内的法令向信托受益人（即，持有“单位”的公开投资人，也称“信托单位持有人”）履行有限责任。通常而言，公开上市信托的业务和事宜受一份信托合约声明的约束，该信托合约声明将主要体现公司法就信托单位持有人会议、治理、信托单位持有人权利和类似事宜所规定的要求。

## 合约安排

尽管如下合约安排本质上并非是商业组织形式，但是他们是上述形式的可替代选择。

## 合资企业

合资企业是指由两方或多方（个人、合伙企业或公司）达成的一项安排，藉以筹集资金和技术，从而从事某项特定业务。因为合资企业不是纳税意义上所承认的实体，因此税务方面的收入和亏损由各合资人单独予以计算。因此，合资企业是利用共同资源实施某一项活动的途径，其中各方保持相当程度的独立性。

如果合资方不希望他们的合资企业被当作合伙企业来对待，他们应该达成一个书面协议，列明各自详细的权利和义务。否则，该合资企业可能会被当作普通合伙企业。如果这样的话，各合伙人将对合伙企业义务承担全部责任，并作为合伙人纳税而不是作为合资方纳税。

由于合资企业通常用于房地产领域，因此将在本指南“房地产”章节更为详尽地讨论此商业组织形式。

## 特许经营

特许经营是一种协议经营，根据这个协议，一方，即授予特许者，给予另一方，即接受特许者，在特定属地使用商标或品牌的权利。特许经营涉及协议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授予特许者通常保留一定程度的管理权，以掌控接受特许者开展业务的方式。但是，任何一方都不是另一方的代理。在安大略，特许经营披露立法要求授予特许者履行预售披露义务，

并规定了授予特许者和接受特许者之间的关系。如果全部或部分在安大略进行特许经营的，此立法将适用，违约者将遭受严肃处罚。

## 许可证经营

许可证经营是协议双方之间的一种合同关系，据此，许可证颁发者授予许可证领受者使用著作权、工业设计图形、专利、商标、商号或专有技术的权利。这种关系仅受合同管制。

## 结语

在决定哪种商业组织或合约安排形式最合适时，须考虑该企业的具体需求。需要特别考虑的因素包括：(a)责任范围，(b)参与管理，(c)独立的法人地位，(d)权益可转让性，(e)融资要求，(f)商业组织的复杂性，(g)企业性质；及(h)税收问题。

# 在加拿大收购企业或创业

## 《加拿大投资法》

对于计划在加拿大创业或收购现有企业的任何非加拿大人，均应了解适用于非加拿大人在加投资的《加拿大投资法》（“**加拿大投资法（ICA）**”）规定。根据《加拿大投资法》规定，如果非加拿大人取得新的非加拿大文化性质企业的控制权或设立新的非加拿大文化性质企业，需经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投资审查处（“**加拿大投资处**”）的审查，从而确定该投资是否会给加拿大带来净收益。如果该提议或收购的加拿大企业从事的是文化事业，将由加拿大文化遗产部投资审查处的文化科进行审查工作。如果某项投资需要审查，其投资人应填写审查申请并获得相关部门部长的同意或视为同意。对于非加拿大人在加收购的其他加拿大企业或设立的其他新企业，如果低于相关财政限额，则不需要进行审查，但是非加拿大投资人必须在收购企业或设立新企业后三十（30）天内提交一份投资通知。

除了需对“净收益”进行审查，还可能需对非加拿大人的投资进行审查，从而确定其是否会危害国家安全。“国家安全”在法律上没有定义，但是加拿大政府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就部长或内阁根据法案进行国家安全相关决策时可能考虑的因素，发布了相关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涉及的因素比较广泛。除了这些传统上认为会影响国家安全的因素，比如投资对加拿大国防能力和利益的潜在影响，这些指导方针还明确说明，国家安全可能涉及敏感技术或专有技术转让到国外的情形，以及涉及加拿大的重大基础设施，包括对加拿大人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社会保障经济福利以及政府有效运行来说至关重要的工艺流程、系统、设施、技术、网络、资产和服务。非加拿大投资人必须考虑设立或收购加拿大企业的权益（不一定是控股权益），包括靠近敏感基础设施的企业，是否会涉及国家安全问题。国家安全审查可在政府首次收到投资通知或视为其收到通知之日起 200 天内完成。

## 可审查交易

非加拿大对下列公司的控制权进行的收购需要接受审查：

- 直接收购资产达 5,000,000 加元或以上的一家加拿大企业。例如，通过购买某加拿大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或经营该加拿大企业所使用的全部或绝大多数资产，可以直接获得该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
- 间接收购资产达 50,000,000 加元或以上的一家加拿大企业。例如，通过购买控制某加拿大企业的非加拿大企业中的有表决权股票，可获得该加拿大企业的间接控制权。
- 间接收购资产达 5,000,000 加元或以上的一家加拿大企业（如果该加拿大企业的资产占交易所收购的全部资产的 50%以上）。

对于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WTO）”）投资人（即，由世界贸易组织国家国民或该等国家政府控制的非加拿大投资人），此等审查阈值可大幅度增加或取消，并且，对于来自已经与加拿大达成贸易协定的国家的投资人，此等审查阈值不久将大幅度增加或取消。倘若一家私营部门世界贸易组织投资人直接收购某非文化加拿大企业的，只有在通过根据法规规定进行企业价值计算，资产超过 10 亿加元的情况下，上述收购方需接受审查。根据已经提交议会但尚未通过或生效的立法；对于来自已经与加拿大达成贸易协定的国家的投资人，此阈值将增至 15 亿加元。此外，如果由某世界贸易组织投资人控制某非文化加拿大企业的，收购该非文化加拿大企业的任何非加拿大投资人将得益于此等更高阈值。世界贸易组织投资人或受此等控制人控制的实体间接收购非文化加拿大企业无需接受审查。此等更高阈值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投资人例外情况不适用于加拿大文化企业投资。

对于某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一家国有企业进行的直接收购，如果基于企业账面价值，2017 年，资产超过 379,000,000 加元的，则上述收购可接受审查。

《加拿大投资法》就确定某投资人是否已经获得某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规定综合规则。如下是确定某投资人是否已经获得某企业直接控制权的若干规则示例：

- 收购大多数有表决权股份<sup>1</sup>应视作收购控制权。
- 收到大于等于 1/3 但不到大多数有表决权股票将被推定收购控制权，除非能够表明，实际上所认购的股票并未赋予投资人任何控制权。
- 收购不到 1/3 有表决权股票不得被视作收购控制权。

如果是公司以及其它商业组织形式，其它规则亦可适用。

在投资人提交审查申请后，部长将拥有 45 天的初始期限确定投资是否可能会给加拿大带来净收益。一经同意，部长可单方面对上述期限延长 30 天或更多天数。如果部长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寄送决定通知，应视作部长同意投资可能给加拿大带来净收益。

依据《加拿大投资法》，在确定投资是否可能给加拿大带来净收益时，部长将考虑如下因素：

- 投资对在加拿大开展的经济活动的水平和性质产生的影响；

---

<sup>1</sup> 请注意，在《加拿大投资法》中，“有表决权股票”是个定义术语。

- 加拿大人有关加拿大企业（尤其）和加拿大相关行业（一般情况）的参与度；
- 投资对加拿大生产率、产业效率、技术开发、产品创新和产品品种产生的影响；
- 投资对加拿大相关行业竞争产生的影响；
- 考虑到受影响省份的政策目的，投资与加拿大产业、经济和文化政策的兼容性；及
- 投资对加拿大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产生的影响。

如果部长并不认可，投资可能给加拿大带来净收益的，部长须向申请人发出一则通知，告知申请人其有权做出声明并提交承诺。部长将考虑该等声明和承诺做出最终决定。

政府已经就国有企业投资颁发具体指南，广义地讲，国有企业应包括受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控制或影响的实体。此等指南包括国有企业需要明确作出的承诺类型，如与企业治理和商业定位有关的承诺。

## 文化产业

《加拿大投资法》对影响加拿大文化遗产或民族身份的投资（“文化产业”）做出了特别规定。一般情况下，设立新企业或收购某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依据《加拿大投资法》无需接受审查，但是如果属于文化产业范畴，可能需要接受审查。在提交投资通知后，联邦内阁（由总理大臣和其他部长组成）将在 21 天内决定是否应审查投资。如果下令审查的，须在上述期限内通知非加拿大投资人。

加拿大遗产部负责与文化产业相关的投资。加拿大遗产部文化投资审查司是类似加拿大投资局的、负责此等投资的对应部门（对于既涉及文化产业亦涉及非文化产业的投资，司法管辖权应共享）。《加拿大投资法》进一步规定，加拿大遗产部部长拥有自由裁量权做出决定，要求就本应无需接受审查的文化产业投资进行审查。例如，基于自身遵守《加拿大投资法》规定自认为自己为加拿大人控股的某投资人可能会发现，加拿大遗产部部长已经做出其它决定。部长决定对投资进行审查的权利可追溯至 1992 年 6 月 18 日。除非采取适当措施，否则，投资人在继续处理无需接受审查的、涉及文化产业的投资时，须承担若干金额的风险。

文化产业包括：

- 出版、分发或出售书面或机器可读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
- 制作、分发、出售或展示电影或录像产品；
- 制作、分发、出售或展示音频或视频音乐录音；
- 出版、分发或出售书面或机器可读音乐；及

直接受众为公众的无线电通讯、任何无线电、电视及有线电视广播事业以及任何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 《竞争法》



另外，联邦竞争立法也影响某人在加拿大进行投资的能力。《竞争法》旨在维持并鼓励加拿大竞争。立法认定价格垄断阴谋、串通投标和欺骗性营销的做法等严重反竞争活动构成刑事犯罪。此外，立法还就影响竞争的商业活动（包括合并和收购企业）创建一个民事审查制度。

竞争局（“**竞争局**”）<sup>2</sup> 是负责《竞争法》的独立执法机构。竞争局由竞争局长（“**竞争局长**”）负责领导。竞争局根据《竞争法》负责调查刑事和民事事宜。在获得法庭批准的情况下，竞争局可以通过相关途径收集证据，包括搜查权证、传票以编制文件以及口头宣誓作证。如果是刑事事宜，竞争局长可将相关事宜提请至加拿大总检察长进行公诉。如果是民事事宜，包括并购审查，竞争局长可向竞争法庭<sup>3</sup> 申请获得救济。

## 合并通知

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如果对资产或股票拟进行的收购或合并或其它组合超出相关规模阈值，则交易各方须事先通知竞争局长且在等待期届满之前不能完成交易。交易各方（包括其关联公司）在加拿大拥有的总计资产须超过 400,000,000 加元或于加拿大、来自加拿大或进入加拿大销售的收入总值须超过 400,000,000 加元。

拟进行交易的标的本身同样须是最小值。对于资产收购，被收购的加拿大资产账面价值须超过 88,000,000 加元，或者，基于该等加拿大资产于加拿大或来自加拿大的销售收入年度总值须超过 88,000,000 加元。

对于股票交易，相关股票被收购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制的所有其它公司）在加拿大的资产账面价值须超过 88,000,000 加元，或者，基于该等加拿大资产于加拿大或来自加拿大的销售收入年度总值须超过 88,000,000 加元。为此，在进行资产计算时，应排除目标母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票价值。此外，除非认购方因拟定交易将拥有公开上市公司 20%以上的有表决权股票或非公开上市公司 35%以上的有表决权股票（除非认购方已经拥有上述限值以上的有表决权股票，在该等情况下，其须认购额外股票以获得 50%以上的有表决权股票），否则，合并通知规则将不适用于股票收购。

2017 年，88,000,000 加元的交易阈值适用，并且，以后可能因通货膨胀而进行调整。

如果符合通知阈值，且无任何豁免条款适用，则买卖双方须提交一份合并通知，该通知应载明双方信息、其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为某公司管理人员或董事（或者在非法人实体担任类似职位的个人，该等管理人员或董事或个人负责就市场股票、竞争、竞争对手、市场、销售增长或拓展至新产品或区域的可能性对拟定交易进行分析或评价）编制的或该管理人员或董事收到的文件。提交合并通知时，应支付 50,000 加元的申请费。

一旦提交合并通知，双方不可在 30 天内完成拟定交易。竞争局长可提前终止此等待期，或者，如果在初始等待期内，竞争局长要求双方提供补充资料的，可对此等待期进行延长，在此情况下，在双方按照竞争局长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后，等待期将另行延长 30 日。

---

<sup>2</sup> 竞争局的网址是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http://www.competitionbureau.gc.ca)。

<sup>3</sup> 竞争法庭的网址是 [www.ct-tc.gc.ca](http://www.ct-tc.gc.ca)。

需要接受审查的绝大多数合并不会产生竞争问题。在该等情况下，竞争局长将发出无异议函做出答复，表明竞争局长目前不打算对交易提出异议。无异议函提供了相当大的安慰，因为竞争局长极少后续对合并提出异议。收到无异议函即表示等待期终止。

但是，无异议函并不保证，竞争局长以后将不会重新启动合并审查。在基本完成合并后的一年内，竞争局长可向竞争法庭提交申请。想获得更多确定性的且相关交易不会引起实质性竞争问题的买方或卖方可向竞争局长申请获得预先裁决证书。预先裁决证书禁止竞争局长纯粹基于与签发预先裁决证书所依据的信息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信息就某交易向竞争法庭提出申请。此外，如果授予预先裁决证书的，则不需要合并通知，即使提交请求费与提交合并通知费用相同。如果驳回请求但签发无异议函的，竞争局长一般将放弃通知，因为在申请获得预先裁决证书时，提供了实质上类似的信息。

## 实质性合并条款

在《竞争法》中，合并广义的定义是指直接或间接收购或设立某竞争对手、供应商、客户或其它人士全部或部分业务的控制权或重大权益。《竞争法》并未对重大权益作出定义，但是，重大权益涉及对另一方的经济行为产生重大影响的能力。取决于事实，仅仅收购目标公司 10%有表决权股票可能足以构成重大权益。在确定在某竞争对手进行拟定投资是否可能会引起竞争问题时，参加董事会的代表情况通常是一个重要因素。尽管合并低于上文所载之合并通知阈值，竞争局保留司法管辖权对该等合并进行审查。因此，即使无需就拟定交易发出合并通知，仍应进行竞争法风险评估。

法律实质性测试是指合并是否在实质上阻碍或减轻，或可能阻碍或减轻竞争。竞争局对合并审查所采用的具体分析方法见其合并实施指南，合并实施指南可登录竞争局网站查询。关键分析要素包括市场定义、市场集中度和市场份额、评估入口条件、竞争效应和有效竞争剩余。如果合并产生的效率收益可能大于并抵销反竞争效应，并且如果做出补救命令，可能无法实现该等效率，则加拿大是世界上允许继续进行反竞争合并的少数管辖区之一。

由于大多数合并不会引起实质性竞争顾虑，并且会引起实质性竞争顾虑的合并一般会通过与竞争局磋商适当的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因此，在加拿大，合并审查主要起到监管作用。如果竞争局长将合并申请诉至竞争法庭，大多数当事方均不愿意面对相关时间、成本和不确定性。《竞争法》通过考虑到向竞争法庭登记竞争局长与当事方之间的同意协议简化了同意流程。一旦完成登记，同意协议将产生相同效力，犹如其是竞争法庭做出的命令一样。

如果合并产生重大竞争问题，且该问题通过磋商不能得到解决，竞争局长可向竞争法庭提出救济申请。如果在考虑竞争局长证据后，竞争法庭和当事方发现合并实质上阻碍或减轻或可能阻碍或减轻竞争，其可(a)禁止完成某拟定交易或其任何部分；(b)撤销已完成的某项交易；(c)命令资产或股票剥离；或(d)做出竞争局长和交易当事方同意的其它命令。

## 其它《竞争法》规定

正如上文所述，除了合并审查外，《竞争法》还提及某些反竞争行为和实践，并就更为严重的反竞争活动纳入刑事规定。此等民事和刑事规定见本指南“货物进口或买卖”章节。

# 在加拿大为某企业运营提供贷款

企业通常通过股权和债务融资筹资。

股权融资涉及发行某公司股本中的股票或相关单位的有限合伙或信托。可发行各类股票或单位。随附各类股票或单位的权利和特权将取决于发行人和投资者的要求。如果某法人发行人解散或资不抵债，只有在已经向所有债权人缴足款项之后，方可向股东归还资本。股票或单位所有权的优点是，投资人可以通过收受股息或通过增加股票或单元价值共享发行人取得的成功。

股东、合伙人或第三方（如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或债务投资基金机构）可提供债务融资。在加拿大，可向加拿大特许银行、外国银行在加拿大的子公司以及其它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贷款信托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以及专注于债务投资的基金机构）获得融资贷款。在某公司不享有任何个人权益的该公司贷款人通常要求，该公司股东应维持一定水平的股权投资。此外，贷款人也可要求小型私营公司股东提供个人担保。

第三方贷款人可提供两种主要形式的融资贷款：经营性融资和定期融资。经营性融资通常为企业的持续运营提供资金。经营性融资通常是可循环贷款，一般应按照与市场挂钩的波动利率计收利息。定期融资通常是为本项目投资提供资金。定期融资一般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定期付款，并采用任一方法计收利息。定期融资贷款人通常允许借款人在固定或浮动利率之间做出选择，并允许借款人从一个利息选项转换至另一个利息选项。

## 《证券法》

投资人之间发行证券和买卖证券受有关创建有序市场和保护投资人的立法的管辖。股票、债券和期权是常见的证券形式。术语“证券”的定义较为广泛，其中包括证明某人士或公司资本、资产、财产、利润、盈利或专利权使用费所有权或权益的任何文件以及俗称为“证券”的任何文件、文书或书面文件。此外，证券定义明确包括涉及货币考量的一些不同类型的协议和文书，包括称为“投资合同”的广义证券文件范畴。视具体情况而定，股权和债务融资在证券定义范围内，因此，可能受证券立法的约束。

加拿大各省和各属地已经落实到位相关证券立法，该等证券立法与美国现行证券立法大体相当。但是，与美国不同的是，在加拿大没有非常重要的联邦证券监管机构。即便如此，许多省和属地已经通过采用国家或多边文书以相同方式解释相关证券法以协调统一证券法规内容。

从事于证券买卖业务或提供证券相关意见的任何人士或公司须根据相关省证券立法进行登记。此外，证券分销须经由一份招股说明书获得资格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应向相关省证券委员会进行备案并获得批准，但相关分销活动符合豁免要求的情形除外。招股说明书是一份详细说明发行人业务和事宜、相关证券类型和其它相关信息的文件。

豁免满足此等登记和招股说明书要求的重要情形有许多。在最常见的豁免情形中，三个示例如下：

**合格投资人豁免：**此豁免允许证券发行人向任意数量的投资人筹集任何金额的资金，但前提是各投资人符合“合格投资人”定义（即，符合最低收入或资产检测的机构投资者或其它

人士或公司），并且如果投资人是个人的，发行人已经按所要求格式向投资人获得经签字风险确认函。

**私营发行人豁免：**此豁免允许“私营发行人”向某些类别的人士（如，发行人或其某关联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发起人或控制人士、发行人既定家族成员、发行人某董事、管理人员、发起人或控制人士的亲密朋友或亲密业务伙伴、发行人的合格投资人或证券持有人或不构成与发行人相对的“公众”的其它人士）出售证券。在如下情况下，发行人应是“私营发行人”：(a)如果发行人并非是负有报告义务的发行人（即其未曾提交招股说明书或在某加拿大证交所上市其证券）或投资基金机构；(b)其证券（不包括不可转换债务证券）受限于转让限制；(c)该等证券直接或间接实益所有人不超过 50 名（不包括发行人或其关联公司的员工和前员工）；及(d)其已仅向符合所允许范畴的人士（见上文）发行证券。

**最低投资金额豁免：**如果发行人向并非个人的人士出售收购价不少于 150,000 加元的证券，且此等收购价已经在买卖时以现金予以支付，则可享受此豁免权。

根据豁免要求（如上述豁免要求）售出的证券通常受限于转售限制。如果是某些豁免交易，可能需要向证券认购方所在各省或属地的证券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并向该委员会支付费用。

此外，证券立法还要求持续披露公共公司（即负有报告义务的发行人）事务发生的任何重大变更，同时包含有关内幕交易和投标购买企业等活动的规定。

已经采取某些关键措施以便美国发行人更容易进入加拿大财务市场。加拿大省证券监管机构和美国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证监会（SEC）**”）合作建立了跨辖区披露制度（“**跨辖区披露制度（MJDS）**”），根据此制度，某美国发行人可能主要根据证监会规则在加拿大发售证券。配股、接管及发行人投标、业务组合、发行债务及已经收到经核准评级的优先股以及某些大型发行人发行股权和其它证券均包含在跨辖区披露制度中。

加拿大主要证券交易所是：

-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多伦多证交所（TSX）**”），系加拿大唯一供买卖高级股权的交易所。多伦多证交所是加拿大最大的证交所，同时是北美第三大证交所。
-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TSXV）**”），系一家适用于尚不符合多伦多证交所上市要求的新兴公司的公共风险资本市场。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总部位于卡尔加里，同时，在多伦多、温哥华和蒙特利尔设有办事处。
- 蒙特利尔交易所，系加拿大唯一适用于衍生品买卖的交易所，包括期货合同和期权。

加拿大各证交所已经制定适用于上市公司以及寻求上市的公司的规则、章程、程序和政策。此外，也有一些促成加拿大证券买卖的“替代交易系统”。

也有许多提案提议为加拿大设立一个全球性证券监管机构，藉以替代省和属地证券委员会的当前“拼凑物”，即 2011 年 12 月最近的总结。在审查联邦政府提交的《证券法》（加拿大）草案后，加拿大最高法院确定，在美国省的参与下，联邦政府不能通过“合作方式”在本质上约束证券。2015 年 4 月，联邦政府以及不列颠哥伦比亚、新不伦瑞克、安大略、爱

德华王子岛、萨斯喀彻温省和育空地区政府已经在原则上达成一份协议，以建立合作资本市场监管体系。所有其它省和属地已经受邀参与。

## 个人财产安全

借钱给企业的金融机构一般需要就企业财产获得某些形式的担保以保护他们做出的投资。如果借款人违约，金融机构可出售或获得抵押财产的所有权。经营性融资通常主要由存货和应收账款提供担保。定期融资通常主要由资本资产（如机械和设备、房地产）或通过就借款人所有资产创建担保权益提供担保。在各情况下所采取的担保确切性质将取决于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借款人资产性质。

加拿大法律对不动产（土地、建筑物和永久随附于动产、并入或纳入不动产的动产）和动产（未随附土地的一切事物，包括车辆、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和其它无形事物）。本章节主要针对对动产设立的担保。不动产见本指南“房地产”章节。

安大略已经根据 2002 年前《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9 条制定动产担保立法。此立法适用于本质上创建担保权益（包括融资租赁和有条件转让所有权）的各项交易。一般而言，为了保护受担保方对第三方享有的权利，受担保方须占有相关动产或在计算机化中心登记处登记融资声明。通过计算机查询可以方便进行查询并要求受担保方确保妥当完成其融资声明：即使是一个非常细小的技术错误 – 如债务人姓名字母不正确 – 可能会导致登记失效。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债务人姓名发生变更、转让抵押品或为了进行续期，需要进行进一步登记。

在安大略和阿尔伯达，证券转让立法以及动产担保立法相关修正案（“**证券转让修正案（STA）**”）于 2007 年 1 月生效，此后，爱德华王子岛以外的所有加拿大省份和属地均已采用此等修正案。证券转让修正案就存在的财产权实施相关规则，不论投资性财产是在何时被购买、出售或用作抵押品以为债务提供担保。证券转让修正案旨在适应现代证券结算系统，在该系统中，通过中间机构间接持有证券，并依赖计算机化账簿条目以进行结算。此外，通过允许受担保方通过控制进行完善，证券转让修正案还就完善优先权提供额外确定性。此等规则基于经修正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8 条，此外，还就针对以下事项授予的任何担保权益说明完善步骤：(a) 债务人直接持有的证券；及 (b) 通过证券中间机构间接持有的证券和其它金融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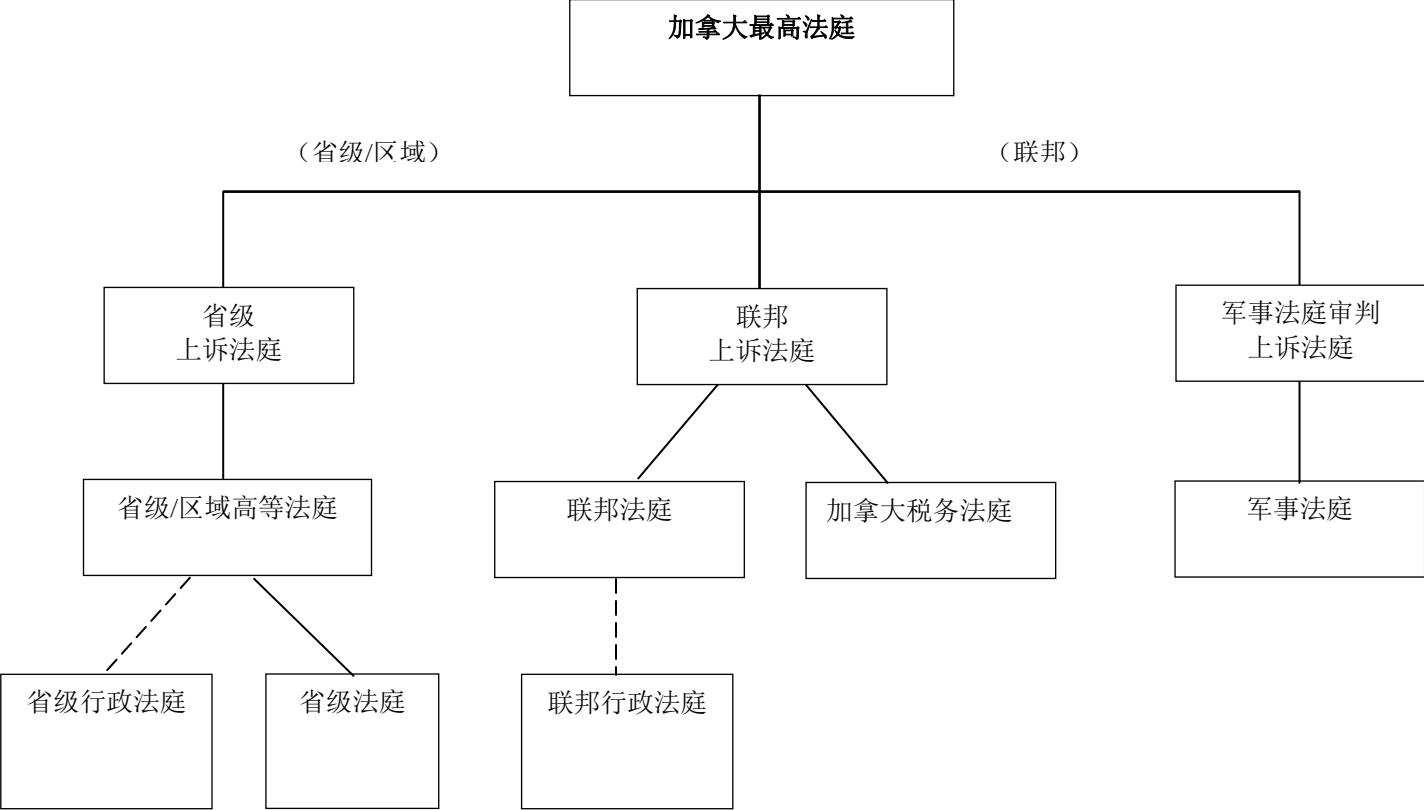
## 政府援助计划

为了对在加拿大的企业提供援助，政府已经制定许多联邦和省级政府计划。援助形式包括现金补助、可免除贷款、向贷款人提供担保、成本共享和咨询服务。这些计划太多以至于无法在本指南中进行审查，但是，这些计划通常载明相当严格的资格要求并涉及大量的文件。一般而言，申请人须证明其有能力和资源开展其项目，并且该项目将对加拿大有益。不论为何种计划，应密切关注各具体计划的详细要求。

## 争议解决

### 加拿大法庭体系

和许多其它领域一样，加拿大法庭体系通过说明联邦政府应履行的职责以及省级政府应履行的职责体现了其联邦性质。联邦法庭仅审理完全由联邦政府进行管理的相关事宜的案件，如联邦税收、联邦行政法庭、知识产权、竞争法、海事法以及与军事和国家安全有关的若干事宜。省级法庭对一般性司法管理拥有司法管辖权，包括所有刑事和民事事宜。省级上诉法庭或联邦上诉法庭提出的上诉由加拿大最高法院（即加拿大最高上诉法院）进行审理。



## 民事诉讼

加拿大魁北克省以外的所有省份和属地均采用共同的司法体系。魁北克采用民法法系（尽管此体系已经受到普通法法系的严重影响）。对于涉及相对轻微刑事犯罪、省级或属地法令（从《高速路交通法》至《证券法》）下的犯罪、家庭法的某些方面以及金额低于某货币阈值（即低于 25,000 加元的“小额索赔”）的私人商业索赔的案件，省级和属地地方法庭负责进行审理。各省和属地高等法庭负责审理超出小额索赔阈值（即 25,000 加元）的更为严重（即可起诉的）刑事犯罪以及私人商业争议。在大多伦多地区，安大略高等法庭维持一份“商业清单”，该法庭是处理股东争议、证券诉讼、企业安排、重组和破产管理等商业事宜的专门法庭。在加拿大，对于人身伤害法律程序以外的民事诉讼事宜，进行陪审团审理是极不寻常的。

省级或联邦仲裁庭负责判决与受相关规定约束的事宜相关的多数争议；是否可将此等判决上诉至省级或联邦法庭以及上诉流程将取决于该仲裁庭法规。

对于就省级和属地地方法庭和高等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由省级上诉法庭进行审理。

## 集体诉讼

在所有加拿大省份，均允许集体诉讼（其中，可能包含些许变更）。一旦认证继续进行某集体诉讼程序，集体诉讼程序拥有某些特征和程序性机制允许向伤害他们的实体提出集体索赔。常见的集体诉讼索赔涉及产品责任、违反消费者或雇佣法、证券欺诈、环境污染或价格垄断。

## 替代性争议解决

替代性争议解决包括许多不同的程序，此等程序允许当事方以相较进行传统诉讼花费的更低成本和更短时间在法庭外解决其争议。仲裁可能具有约束力，亦或不具约束力，根据当事方事先约定的规则或根据地方或国际公认的仲裁机构授权的规则和程序，可对仲裁结果进行追诉。与维持法律程序记录的公开审理不同，仲裁通常是不公开的，所选择的仲裁员通常是争议标的领域专家。

在允许对某民事事宜案例进行审理之前，通常需对该民事事宜进行调解。

## 资不抵债和重组

加拿大资不抵债和重组制度主要包括《公司债权人安排法》（“**公司债权人安排法（CCAA）**”）和《破产和资不抵债法》（“**破产和资不抵债法（BIA）**”）。另外，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或类似省级公司立法，也可完成企业重组。

## 破产

在加拿大，对大多数破产企业进行的清算应依据《破产和资不抵债法》执行。在破产（不论是自愿地还是经由某债权人申请）后，《破产和资不抵债法》要求中止有关债务人的法律程序，并任命破产受托人，向该破产受托人授予债务人财产。如果进行清算的，中止法律程序一般不适用于有抵押债权人，此等债权人可以自由行使其自救权利，或以其它方式不依赖《破产和资不抵债法》实现其担保。此规则存在一个例外情况，此例外情况一直受加拿大破产法庭的细心保护。一经破产受托人申请，在特殊情况下，破产法庭可能终止某有抵押债权人的权利长达六个月。但是，就绝大部分而言，在破产后，有抵押债权人可继续变现其抵押品，因此，通常同时进行破产接管以根据《破产和资不抵债法》进行清算。

## 破产接管

如果担保协议有所规定，则有抵押债权人有权任命一名私人破产接管人或破产接管人兼管理人以占有抵押品并代表有抵押债权人变现抵押品。这样做的常见情况是如果有抵押债权人期望获得某专业人士（通常是会计师事务所）的援助以担任其变现流程代理人。

此外，有抵押债权人有权寻求任命一名经法庭任命的破产接管人或破产接管人兼管理人，以协助实施强制执行或变现流程。如果预期实施自救措施或任命一名私人破产接管人有困

难，或受担保方希望获得法庭任命保护，通常采取前述救济措施。由于法庭参与其中，此流程一般耗时且花费的成本较高，但是确实能够使得有抵押债权人实施经法庭批准的强制实施和变现流程，从而最大限度减小批评风险或贷款人责任问题。

## CCAA 重组

CCAA 是一项联邦法规，一直是中型和大型加拿大公司遇到财务困难时最喜欢的避难所。此救济措施仅适用于法人实体和收益信托。如果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寻求救济，合伙企业可能能够保护自己。CCAA 可用于阻止非债权人、有抵押债权人和无抵押债权人针对债务人提起任何诉讼或行使合约权利（包括中止合同和租约的权利），同时，重组公司的担保债务和无担保债务。

在重组股权时，可一同使用 CCAA 和公司法规。针对特定或新情况，法庭调整程序和救济的能力已经使得 CCAA 尤其受到跨境重组和其它复杂重组的欢迎。

就债务人或少数情况下，债权人提出的申请签发法庭命令，即表示启动 CCAA 法律程序。在如下情况下，CCAA 应适用债务人：

- 如果债务人是一家加拿大公司，在加拿大有资产或在加拿大开展业务；
- 如果债务人资不抵债或已经实施“破产行为”（定义见《破产和资不抵债法》）；及
- 如果债务人未偿清债务超过 55,000,000 加元。

通常情况下，一经初始申请，债务人会就新的临时融资安排寻求获得法庭批准，藉以确保有充足的现金流为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此外，CCAA 要求涉及初始申请的法庭任命一名监查员，该监查员的主要职责是法庭“耳目”，以确保妥当进行重组，此外，监查员的职责还包括向利益相关者分发信息。监查员通常是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但不能是债务人的审计机构或会计机构。

CCAA 规定，需就拟折中解决债务人债务的安排计划进行备案。一旦计划定稿且法庭同意分发传阅，受计划影响的全体债权人将召开会议，以便就计划进行表决。计划只有经法定多数各级债权人（债权人级别已经根据类似经济权益进行划分）接受并经由法庭批准后方生效。如果基于众多法定标准，计划是公平、合理的，法庭将核准该计划。一经核准，计划将对受计划影响的各级债权人所有成员产生约束力，犹如计划是债务人和此等债权人达成的一份合同一样。

## 《加拿大商业公司法》重组

许多加拿大公司已经根据其公司法规（尤其是《加拿大商业公司法》）的安排规定重组其债务。《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安排规定非常广泛，对计划提议公司和下达命令的法庭均赋予灵活性。加拿大公司已经将此等规定运用于债务和股权重组。根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重组的债务将成为公司的债券债务，而非商业债务。



《加拿大商业公司法》没有明确授权级别投票或任何特定级别的批准。相反，法庭有权做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临时或最终命令，并要求申请人“以法庭要求的方式”召开会议。法庭将考虑受影响级别观点，但是投票并非是决定性的。

《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安排计划应满足三个法定要求：

- 拟定计划须符合“安排”定义（定义见《加拿大商业公司法》第 192 条）。
- 申请人不得破产（相关讨论见下文）。
- 无法按照《加拿大商业公司法》的任何其它规定完成所期望的变更（因此，例如，所安排事项不仅仅是简单的合并）。

《加拿大商业公司法》下达成的安排并不涉及声明破产，且事实上，正如上文所述，破产公司不能适用《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安排规定。对此声明而言，有两个重要的警告：

- 在许多情况下，新公司依据《加拿大商业公司法》注册成立并担任破产申请人。法庭认为，由于申请人破产，可使用安排规定。
- 最近，法庭已经说明，其可能考虑申请人在实施安排之后而非之前的财务状况。

换言之，在加拿大，如果是一个企业集团，可使用《加拿大商业公司法》安排规定，即使严格地讲，该企业集团当前成员在实施安排之前不符合资不抵债偿付能力测试。

## 《破产和资不抵债法》下的提案

《破产和资不抵债法》就加拿大重组规定有效的立法框架，其中鼓励司法参与其中以权衡债权人的权利和债务人的重组机会。

根据《破产和资不抵债法》进行的商业重组可通过“提案”予以开展，提案可由“破产人”、破产接管人、清算人、破产者或破产者不动产受托人制作。根据定义，“破产人”包括所有形式的商业实体，因此，《破产和资不抵债法》的提案规定并不局限于法人实体。在根据《破产和资不抵债法》进行的提案法律程序中，债务人须指定一名经许可破产受托人担任提案下的受托人。受托人应就债务人和提案本身承担一系列法律规定的岗位职责，包括协助编制有关债务人的财务资料并向法庭和债权人进行报告。一旦向官方破产接管人（即负责管理《破产和资不抵债法》的联邦政府指定人）提交提案，即表示提出提案。

根据《破产和资不抵债法》提出的提案可向债权人或各类债权人（不论是否有抵押）做出。提案仅能由债务人或其代表提出。债权人不能启动某项提案。债权人根据《破产和资不抵债法》针对某债务人提出的申请仅可寻求对债务人进行清算。

## 加拿大税收制度概述

加拿大税收制度受制于联邦《所得税法》（加拿大）（“**所得税法（ITA）**”）及其法规以及加拿大及其各省份和区域的销售税法和其它税法。打算在加拿大做生意的人士还应注

意，加拿大税务局（“加拿大税务局（CRA）”）和相关省份的行政政策与加拿大税收有关，但是本指南未曾深入讨论。

## 所得税

加拿大所得税征缴主要依据是纳税人住所。通常情况下，加拿大居民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收入缴纳加拿大税费。加拿大非居民一般仅需就某些类型的加拿大来源的收入缴纳加拿大税费。

### 加拿大居民课税

在如下情况下，相关个人、信托和公司应构成或被视作加拿大居民：

**个人：**一般情况下，在加拿大税收方面，作为某个人例行常规之部分，经常或通常居住于加拿大的个人将被视作加拿大居民。此外，在某日历年内在加拿大逗留天数达 183 天或以上的个人在相关年度内将被视作加拿大居民。

**信托：**如果某信托的中心管理人员位于加拿大，则该信托一般应视作加拿大居民。这一般是指信托的受托人在加拿大召开会议的情况。

**公司：**在 1965 年 4 月 26 日（或在某些情况下更早时间）之后注册成立的公司应被视作加拿大居民。此外，如果某公司的中心管理人员位于加拿大，该公司也可以是加拿大居民。这一般是指公司的董事会在加拿大召开会议的情况。

如果根据加拿大与其它国家达成的所得税条约，某人士被视作非居民，则该人士不得被视为加拿大居民。

### 课税依据

#### 个人和信托

加拿大居民个人应就所有来源的业务、财产和雇佣收入以及处置资本财产实现的资本收益按照超额累进率缴纳加拿大税费。大多数加拿大信托（出于《所得税法》目的，该等信托被视作个人）应就其未分配收益按照最高边际税率缴纳税费。2016 年，在安大略，联邦与省税的合并个人边际税率范围为 20.05%~53.53%。

#### 公司

加拿大居民公司应就其所有来源的业务和财产收入以及处置资本财产实现的资本收益缴纳加拿大税费。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在安大略开展业务的公司（包括非居民公司）适用的联邦与省税的有效合并税率为 26.5%。

### 非居民课税

根据《所得税法》第 I 部分，未构成或未被视作加拿大居民的个人、信托和公司应就某些类型的加拿大来源收入缴纳加拿大税费，包括：

- 在加拿大就业所得；
- 在加拿大开展的业务所得；及
- 处置“应税加拿大财产”实现的资本收益，（其中）包括：
  - 位于加拿大的不动产；
  - 在加拿大开展业务的某企业所使用或保管的财产；
  - 私营公司股票或合伙企业或某些信托权益，其中，在上一个 60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特定股票或权益 50%以上的公允价值来自位于加拿大的不动产或某些资源财产；
  - 上市公司股票，其中非居民、非常规交易人士、此等非居民和非常规交易人士享有某项权益的合伙企业或上述各项任何组合在上一个 60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拥有该上市公司 25%以上的任何类别的股票，并且，此等特定股票 50%以上的公允价值来自位于加拿大的不动产或资源财产；及
  - 对上述任一财产享有的权益、期权或权利。

## 商业实体选择

非居民可采用各类不同的法律形式在加拿大开展业务。非居民可通过设立非法人加拿大子公司或非法人分公司在加拿大开展业务。

在加拿大所得税方面，非居民的加拿大非法人子公司应视作加拿大居民，因此，应就其在全球范围内获得的收入按照上文所述之适用于加拿大居民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在加拿大纳税。加拿大子公司向其非居民股东做出的某些类型的付款（包括股息、利息、管理费和费用）应按下文所讨论内容缴纳预扣税。

如果通过非法人分公司在加拿大开展业务，非居民一般应就其加拿大来源的营业收入缴纳税费。此外，非居民将承担 25%的分公司税，分公司税约等于不在加拿大进行再投资的分公司税后收益（除了就其加拿大来源的营业收入承担任何所得税责任外）。分公司税一般是加拿大税的取代物，如果非居民在加拿大通过非法人加拿大子公司而非通过分公司开展业务的，此等税费将适用于分配给非居民股东的股息。

此外，非居民也可通过合伙企业在加拿大开展业务，这将导致单一的加拿大税收问题。尽管合伙企业本身在加拿大无需纳税，但是，该合伙企业收益应基于股东在该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权益分配给其股东，并且非居民合伙人将就其在合伙企业收益中的份额缴纳加拿大税费。

## 预扣税

受限于任何相关条约救济，加拿大居民（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其他非居民）就大多数形式的不缴税收入（包括股息和使用费）支付给非居民的款项应缴纳 25%的加拿大预扣税。此外，某加拿大居民支付给非常规交易中的非居民的相关管理费需缴纳 25%的预扣税。

《所得税法》一般不会要求就本着公平原则与付款人进行交易的非居民收到的大多数利息缴纳预扣税。

## 条约

根据加拿大已经与其它国家达成的相关所得税条约，可减少或免除非居民应承担的加拿大税缴纳义务。一般而言，加拿大所得税条约从加拿大税中排除非居民在加拿大赚得的少量就业所得，并对就在加拿大开展业务获得的非居民收入征缴的加拿大税费进行限制，以不超过可归属于加拿大某常驻机构（如某固定营业地点）的利润。经常代表非居民在加拿大签订合同的员工或代理人可被视作非居民的常驻机构。此外，花费大量时间在加拿大提供服务的美国居民可被视作在加拿大拥有常驻机构，即使他们在加拿大没有固定的营业地点。

一般而言，条约会规定非居民实现的某些类型的资本收益可豁免缴纳加拿大税，以及其它类型的加拿大来源收入适用的预扣税税率减少。此外，相关条约也可减少分公司税。

## 转让定价

转让定价是指某加拿大居民和该加拿大居民不会本着公平原则与之进行交易的非居民之间转让的商品或服务定价。在非常规交易中，定价不可基于市场动态予以确定。因此，税务当局一般试图确保加拿大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交易利润得到适当划分。因此，交易相关金额可能会有所调整。如果非居民公司及其加拿大子公司之间转让商品和服务的，需尤为注意转让定价，这一点很重要。

## 商品和服务/统一销售税

### 通用规则

加拿大商品及服务税（“**商品及服务税（GST）**”）是就几乎所有加拿大财产和服务的使用征缴的综合性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当前税率为5%。

“在加拿大”被提供某项财产或服务（且此等供货行为“应税”）的各人士应缴纳商品及服务税。财产广义的定义实质上包括金钱以外的不动产、动产、有形和无形财产。此外，服务广义的定义包括财产、金钱和工作职责以外的一切事项。应税供货是指在供应商开展商业活动期间以任何途径提供财产或服务，但明确豁免此等供货行为的情形（主要豁免供货范畴包括金融服务、住宅租金、销售“使用过”的住宅房地产以及大多数医疗服务）除外。此外，某些供货行为从未缴纳商品及服务税 – 也就是说，他们是应税供货行为，但是商品及服务税为零。从未缴纳商品及服务税的供货行为包括提供来自加拿大的食品、农产品及出口产品。

出于商品及服务税目的获得登记的供应商有权获得进项税务抵免（“**进项税务抵免（ITC）**”），进项税务抵免金额等于就其所获得的、供消耗、使用或供货的财产或服务支付的所有商品及服务税，以便在其商业活动期间做出应税供货（包括从未缴纳商品及服务税的供货行为）。因此，对于从事商业活动的供应商而言，商品及服务税并不会成为一项费用或开支。

尽管是向收货方征缴商品及服务税的，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供应商须代收并向联邦政府代缴商品及服务税。登记员可以其进项税务抵免抵销所代收的商品及服务税，并仅将余额支付给政府。

## 统一销售税和省销售税

加拿大各省（不包括阿尔伯达省）还就该省内提供的大多数财产和服务销售行为征缴销售税。各省（包括安大略省）已经对其省销售税和商品及服务税进行协调统一，以形成统一的统一销售税（“**统一销售税（HST）**”）。商品及服务税和统一销售税的税制大体相同。统一销售税与商品及服务税的登记号相同，并且，统一销售税是就登记员的商品及服务税申报表进行列报的。在安大略，联邦和省级合并统一销售税要素导致合并税率为 13%。魁北克的省级销售税体现出联邦商品及服务税，但是，并未与联邦商品及服务税协调统一。

曼尼托巴省、萨斯喀彻温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分别保留独立的零售税。一般而言，与商品及服务税/统一销售税相比较，零售税适用于转让有形动产和较小的服务范围。在零售税税制中，不存在进项税务抵免机制。相反，从事于某业务的人士所支付的零售税是指做生意费用。

## 其它商品税和关税

与将商品进口至加拿大、出口至加拿大或在加拿大制造或销售商品相关的业务可能直接或间接受到在加拿大征收的某些其它税费和关税的影响。进口至加拿大或在加拿大出售的许多产品应缴纳商品及服务税以及省级销售税（或统一销售税）以及关税和消费税。

### 关税

就所进口的商品应付的关税税率取决于商品来源国和商品分类。

关税金额应基于所进口商品的“关税价”，关税价一般根据商品的“交易金额”予以确定。除对相关事项（如佣金、中介费、使用费、包装和运输费用）做出调整外，交易金额一般是指商品进口商支付或应付的价格。

如果交易金额不适用或不能予以确定，例如，如果供应商和买方之间的关系已经影响特定商品价格或如果进口商是外国出口商的一家加拿大分公司，则可采用特别的估价方法。在某些情况下，可提供关税退款、退税和减免。

加拿大关税分类系统包含《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即国际公认的分类系统）原则。

加拿大已经与几个国家达成自由贸易协定，根据该等贸易协定，加拿大已经减征或免征就从该等国家进口至加拿大的商品应付的关税。

### 消费税和税费

除了任何相关关税和商品及服务税/统一销售税外，在加拿大生产或进口至加拿大的某些商品（包括珠宝和汽油）应缴纳消费税，取决于所生产或进口的产品类型，消费税采用的税率会有所不同。

除了商品及服务税/统一销售税和关税外，在加拿大生产或进口至加拿大的烈酒、葡萄酒、啤酒及烟草制品应缴纳消费税。

## 商品进口或买卖

涉及商品进口或买卖的业务可能应遵守有关产品标准、消费者保护和竞争的国内立法。国际贸易协定、进口控制和特别进口措施（如反倾销税）也影响商品和服务买卖。

## 产品标准

在加拿大的产品标准立法旨在防止欺骗性标签和潜在的健康和安全问题。此立法要求进口至加拿大的商品符合所规定的标准。联邦和省级政府在这方面已经制定广泛的立法。此外，非政府机构也同样参与了技术标准的制定。

在全联邦范围内，消费者包装和贴签立法对预包装食品包装和贴签进行了约束。立法要求展示若干信息，包括产品识别、数量和制造商或收货人（即，生产该产品以供其转售的人士）。此外，法律还规定了所要求信息的大小和张贴位置。并且，某些信息需要以英文和法文予以展示。立法严禁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

食品药品等产品还应满足其它要求。此立法要求展示与食品、贮藏、配料和营养物质保鲜有效期相关的附加信息。

2016年10月，联邦政府宣布启动一个综合性的多年期健康饮食战略，藉以：减少加工食品中的钠，消除工业生产的反式脂肪，向消费者提供有关糖分和食品色素的更多信息并向儿童介绍有关垃圾食品商业营销的限制条件。首先，政府宣布，基于未来两年待进行的磋商，将修改加拿大的《食品指南》。第一轮磋商于2016年12月初结束。2016年12月14日，加拿大卫生局宣布对《食品和药品条例》进行修正，使得包装食品上的营养含量表和配料清单更便于消费者阅读和理解。修正包括：规范每份食品的份量规格；要求将所有糖基配料统一归类至“糖类”名称下，以及营养含量表应列明糖的每日摄入量百分比（%DV）；按常用名表示食品色素；并使得配料清单和过敏原信息更便于阅读。加拿大卫生局将于2017年1月13日就其它提案进行磋商以要求在糖分、钠和饱和脂肪含量高的食品上使用位于包装正面的标签并禁止在食品中使用工业反式脂肪。一旦定稿，食品行业将在2021年之前实施所要求的变更。

对于药品，须展示与药用成分、批号、使用说明和有效日期相关的附加信息。未获得加拿大卫生局的合规通知，不得出售或宣传新药。并且，尤其要求麻醉剂和某些其他药品严格遵守禁止、管制、制造和贴签要求。

联邦《食品和药品条例》于2014年6月接受修正，修正后的《食品和药品条例》就人用非处方药和处方药与生物药物补充了五个贴签和包装要求。该条例现要求对药品贴上简明语言标签，并要求：标签应采用易懂的简明语言；标签应显示联系信息；非处方药标签应包含标准格式的重要信息清单；药物递交文件应包括标签和包装模型；并且，药物递交文件应包括相关证据证明药物不会因类似名称与其它药品相混淆。处方药有一年的过渡期，非处方药有三年的过渡期，过渡期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13日。

此外，省立法也对特定产品进行管制。例如，各省均落实到位其自身的立法计划，以便规范制药业实践，包括与药品销售相关的特定规定。此外，省立法同样对某些食品（如人造黄油和食用油产品）检验、分级、贴签和营销等活动进行管制。与联邦立法规定相比，省立法可能规定了不同且往往更为严格的标准。

此外，联邦政府还制定了专门立法，用于规范危险或潜在危险的产品、杀虫剂和其它害虫控制产品、纺织品及贵金属。

对于各个贸易方面，须使用公制计量单位（如米、克、升）。

## 加拿大标准协会国际认证机构

加拿大标准协会国际认证机构（“加拿大标准协会国际认证机构”）<sup>4</sup>是一家私营非盈利机构，该机构就产品认证、管理体系注册和信息产品制定相关标准并予以实施。加拿大标准协会国际认证机构负责对待在加拿大销售的产品进行检测和认证（不论该等产品于何处生产）。加拿大标准协会国际认证机构认证部将告知消费者某产品或体系已经通过正式流程（包括检查、检测和后续检验）接受评价，以及该产品或体系符合所有相关标准。

符合加拿大标准协会国际认证机构安全或性能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将获准载有国际公认的“CSA International”标识。加拿大标准协会国际认证机构计划是本着自愿原则实施的。制造商或打算申请“CSA International”标识的人士负责进行申请并遵守。

加拿大标准协会国际认证机构可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提供产品检测和认证服务。因此，不需要进行重复检测。此外，加拿大标准协会国际认证机构还协助出口商遵守欧盟产品上市要求。作为国际认证机构计划成员之一，加拿大标准协会国际认证机构可对各类产品进行检测和认证。检测可在当地进行，超过 35 个国家均承认相关检测结果。

有时，法律会要求遵守加拿大标准协会国际认证机构标准或其它检测和认证公司（如天祥检验服务有限公司和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或检测和批准当局（如安大略省电气安全局）的标准。

## 消费者保护

加拿大各省均制定有某些形式的消费者保护立法。

如果某消费者或该消费者与之进行交易的人士位于安大略，安大略消费者保护立法将适用于该消费者的所有交易。该立法将通过消费者权利和保证（如，就服务符合合理可接受的质量要求做出的默示保证）、禁止不公平实践（如，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以及消极选择营销（如果企业对主动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请求付款））以及某些类型的消费者协议要求向消费者提供广泛保护。此外，该立法还制定了有效的消费者救济措施。

安大略消费者保护立法对特定类型的消费者协议（包括金额超过 50 加元的未来绩效协议、金额超过 50 加元的互联网协议、金额超过 50 加元的直接（如门对门销售）和远程协议、信贷协议、汽车修理及租赁协议、时间分享协议和个人服务协议）规定相关信息要求。此

---

<sup>4</sup> 加拿大标准协会网址是 [www.csa.ca](http://www.csa.ca)。

等要求旨在准确告知消费者他们签约将收到的商品或服务、付款金额以及签约方。在某些情况下，须向消费者提供一份书面协议副本，该协议应载明供应商姓名和联系信息、商品和服务规格、总定价和付款信息在内的具体信息。如果是互联网协议和远程协议，消费者须获得明确机会接受或驳回相关协议，并在签订此等协议之前纠正相关错误。如果是直接协议，消费者应在为期 10 天的冷静期内重新考虑，以便出于任何原因撤销协议。

所实施的安大略消费者保护立法中的信息要求允许消费者在协议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撤销协议。如果某消费者有权撤销某协议，其可通过发出通知进行撤销。在此情况下，该协议和所有相关协议将被撤销，犹如此等协议从未存在一样。此外，如果某信用卡被用于就被撤销的某消费者协议进行付款，或用于支付某款项，但接收此款项违背相关立法，或用于就主动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支付某款项，消费者可要求发卡行撤销或转回相关款项。同样，该立法允许某消费者撤销任何基于不公平实践达成的协议。

## 《竞争法》

正如本指南前文所述，联邦竞争立法对影响加拿大竞争的商业实践进行管制。《竞争法》就可能影响竞争的活动以及更为严重的反竞争活动的刑事犯罪制定民事救济措施。

### 民事规定

《竞争法》的民事规定就某些反竞争行为和实践规定救济措施，且该等规定应由竞争法庭实施。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定针对于已经、正在或可能以其它方式大幅度减少或防止市场竞争的主导公司实施的反竞争行为实践。反竞争行为本质上是排他性的、掠夺性的或惩戒性的。此等行为包括使得客户难以变更供应商或变更供应商不合算（从而保护或扩大主导公司所持有的市场支配力）的长期排他性合同或其它合约规定。除了为了阻止此等行为或克服此等行为产生的反竞争影响而采取的救济措施外，针对首次实施的反竞争行为，竞争法庭还将处以高达 100,00,000 加元的罚款，针对后续实施的反竞争行为，竞争法庭将处以高达 150,00,000 加元的罚款。此外，《竞争法》还包含有关独家经销或搭售的规定，尽管独家经销或搭售行为一般作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例的部分接受审查。

与拒绝交易有关的民事规定可能与某供应商终止某客户（如某制造商终止某零售商或经销商）有关。如果某人士的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某人士因其在供应商市场中的竞争力不足无法按照惯常贸易规定在某市场获得充分的产品而被禁止开展业务（如果该产品货源充足，该人士符合惯常贸易规定且拒绝交易会或可能会对市场竞争产生不良影响），前款规定将可适用。如果符合该等条件，竞争法庭可命令供应商依据惯常贸易规定接受客户。

与转售价维持相关的民事规定适用于已经基于协议、威胁、承诺或任何类似途径提高或促成无法减少任何其它人士在加拿大转售、发售或宣传某产品以供出售时所采用的价格。此外，如果因某人士的低定价政策拒绝提供某产品或对该人士实施其它不公平待遇的，与转售价维持相关的民事规定亦可适用。为了使得竞争法庭能够依据本条款实施救济，还须向竞争法庭表明相关行为已经、正在或可能会对市场竞争产生不良影响。

此外，《竞争法》还就竞争对手间达成的、旨在或可能旨在大幅度减少或防止市场竞争的协议或安排载明一条民事规定。该规定旨在针对竞争对手间达成的反竞争协议或安排（不



包括下文所商讨的犯罪预谋规定涉及的协议或安排)。举例而言,如果某供应商向某经销商提供产品,同时,与经销商构成竞争关系,只要能够证明该供应商与该经销商达成的协议具备必要的反竞争效应,则该规定可适用于该协议。

最后,《竞争法》还专门针对欺骗性营销行为(如误导性广告)载明相关民事规定。某些欺诈性营销行为(如电信诈骗或故意或轻率地做出的具误导性陈述)可作为犯罪行为予以追究。

## 刑事规定

《竞争法》规定,竞争对手间就如下事项达成密谋、协议或安排,应构成刑事犯罪:(a)产品供货价;(b)所服务的市场、区域和客户;或(c)某产品生产或供货标准。重要的是,此规定适用于禁止行为,不论是否对竞争产生实际或潜在影响。

对于就某更广泛协议或安排实施的辅助行为以及与该更广泛协议或安排目的直接相关的且为了实现该目的需实施的合理必要行为,可进行有限抗辩,但前提是该更广泛协议或安排本身不得违背预谋规定。例如,若必要,应对限制某企业转让方与受让方再次构成竞争关系的竞业禁止规定说明理由,以便保护作为企业之部分被转让的商誉。但是,如果竞业禁止规定有效期不合理过长或包含未转让的产品或业务,则不可进行有限抗辩。

竞争局享有最高优先权强制执行犯罪预谋规定。被定罪的此等人士最多被判处 14 年监禁或最多被处以 25,000,000 加元的罚款或两者兼之。此外,私诉当事人可就违反刑事规定的行为起诉要求赔偿损失。

根据与中标有关的刑事规定,就投标、撤标或决定不投标与其他人士达成协议或安排应构成犯罪行为,但在投标或撤标时或之前该协议或安排的一名当事方将此告知招标方的除外。此规定同样适用于招标。

## 国际贸易

### 贸易协定

通过《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加拿大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一名成员,同时,亦是与美国和墨西哥达成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的一名当事方。另外,加拿大还与智利、以色列、哥伦比亚、秘鲁、巴拿马、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和约旦以及四个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即冰岛、挪威、瑞士和列支敦士登)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与韩国签订的《加韩自由贸易协定》(“**加韩自由贸易协定(CKFTA)**”) (即《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以来,加拿大与重要工业强国签订的首份自由贸易协定)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与欧盟(“**欧盟**”)签订的《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CETA)**”)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加拿大政府预期该协定将于 2017 年某日期生效。但是,欧盟境内的各个国家(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内的各个区域)须在《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上签字确认。否则,《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的某些规定可能永不生效。许多欧盟国间最具争议的条款是《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投资章节的投资人/国家争议解决规定,此等规定允许投资人就因欧

盟或某欧盟国违反《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投资章节所载规定产生的损害提出索赔。

2016年6月23日就英国脱欧进行的表决使得《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变得更加复杂。脱欧流程是，首先，英国提交通知，表示根据《里斯本条约》第50条其打算脱欧。英国就脱欧条款进行为期两年的磋商，之后，英国将不再是欧盟成员，但英国和欧洲理事会另作规定的除外。对加拿大而言，英国进行脱欧的重要意义是，迄今为止，英国是欧盟国家中加拿大最大的贸易伙伴。一旦英国脱欧，除非加拿大能够与英国签订一份新的自由贸易协定，否则，加拿大在《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下获得的权益将大打折扣。即使可以与英国另行签订新协定，仍需要时间进行磋商。

加拿大已经与美国、墨西哥、澳大利亚、新西兰、秘鲁、智利、日本、马来西亚、越南和文莱签订《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但是，尽管《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是一个美国计划，加拿大仅仅勉强地参与谈判，在竞选活动期间，特朗普总统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批准采取非常强硬的立场，特朗普政府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提交给国会进行批准的可能性极小。若想以当前形式生效，《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至少六名签字人（此六名签字人至少占2013年原始签字人的总国内生产总值的85%）须在签字后的两年内通知完成其法定程序。如果没有选择不完成该等程序，将无法满足此条件，《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将不会生效。

此外，加拿大已经与乌克兰签订一份自由贸易协定，目前正在与其它多个国家（尤其是印度和日本）磋商自由贸易协定。

另外，加拿大亦是众多投资条约的一名当事方。部分投资条约被纳入自由贸易协定中，而部分载于双边《外国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外国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FIPAs）**”）。

加拿大政府以及各省和各属地政府已经签订《国内贸易协议》（“**国内贸易协议（AIT）**”），该协议旨在减少省级政府贸易壁垒。

## 商品买卖无不公平待遇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录1A所刊载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 1994）**”）规定了两个反歧视原则，此两个反歧视原则已经成为现代贸易体系的基石。原则之一是指最惠国（“**最惠国（MFN）**”）原则，该原则要求，（受限于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一个例外情况）某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向另一个国家产品提供的优惠应延及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同类产品。原则之二是指国民待遇原则，该原则要求，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进口的产品至少享受与同类国内产品相同的待遇。在采用此等原则时，存在某些例外情况。最惠国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已经被转至加拿大作为其中一名当事方的所有自由贸易协定中。

## 关税约束

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国（包括加拿大）已经就多种商品达成让步。相关让步计划包括关税约束，即就成员国可就商品收取的关税税率设定最高值。通过连续几轮谈判，许多约束关税水平已大幅度降低。

## 进出口限制

《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禁止所有进出口限制条件，但某些例外情况（尤其是为了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可用竭自然资源以及为了确保国家安全实施的必要措施）除外。

此外，《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其它自由贸易协定还禁止出口税和其它出口费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就《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承认的某些例外情况（尤其是就保护可用竭自然资源采取的措施）适用性在加拿大和美国之间运用比例和其它要求。

尽管《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禁止收取出口费用，但是，解决加拿大与美国之间上一个软木争议的《2006 年软木协议》允许就软木出口收取出口费用（如果木材价格低于某些标准的话）。《2006 年软木协议》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到期，并且，美国已经同意的一年缓冲期也已经届满。当前，美国木材行业有权针对加拿大软木进口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贸易措施，除非能够与加拿大商定一份新协议，否则，美国木材行业将实施上述措施。美国木材行业正在寻求硬性出口上限，并寻求减少在美国木材市场加拿大所占总份额。

过去，农产品一直受到各类贸易限制条件的约束，例如进口配额。加拿大乳品供应管理制度以严格的进口配额补足国内牛奶生产配额。《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协议》要求，农产品所有现有配额应被转换至关税配额。根据关税配额，小于等于一定量的进口应按照低关税税率（或者“关税配额以内”税率）缴纳关税。超出该一定量的进口应按照高关税税率（就加拿大供货受管制产品（如乳制品和家禽）而言，此等税率过高）缴纳关税。有权采用供货受管制产品（如奶酪）“关税配额以内”税率的进口配额将分配给各进口商，且是可转让的。配额均有值，寻求进口奶酪等产品的进口商应向他人购买配额。经济学家将配额值称为“配额租金”。

加拿大谈判人员在抵制贸易谈判需求方面非常成功，藉以消除关税配额或至少增加可以采用“关税配额以内”税率的相应量。但是，在《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中，加拿大已经与欧盟达成协议，将可以采用“关税配额以内”税率的相应奶酪量由每年 13,000 吨左右增至每年 30,000 吨左右。尽管此量增长代表加拿大奶酪市场的小部分，但是，加拿大政府将采取相关措施对加拿大乳制品生产商做出补偿。

## 关税减征和免征

基于连续几轮《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磋商以及加拿大作为其中一名当事方的各类自由贸易协定，通过关税约束，关税已经大幅度被减征（并且，在许多情况下，被免征）。

为了符合适用于自由贸易区的最惠国待遇例外情况，自由贸易协议的当事方须就当事方之间进行的几乎所有商品买卖消除关税和其它贸易限制。除了适用于某些农产品的超配额关税税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已经就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之间买卖的几乎所有合格品免征关税。其它自由贸易协定就签字人之间达成的几乎所有合格非农产品免征关税。农产品的关税处理因协议而异。在某些协议中，关税免征仅适用于某些农产品；而在其它协议中，有关农产品的关税免征更为普遍。

目前，《加韩自由贸易协定》下的关税免征待遇适用于许多商品，不久，将适用于大多数其它商品。例如，2017年，将就大多数客车免征加拿大关税，而在2019年之前，将就大多数卡车免征关税。

一旦《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下的关税免征待遇适用，将立即就许多商品免征关税。其它商品（如汽车用品）的关税免征将分期逐步实施。

加拿大仍继续就其自由贸易合作伙伴处进口的供货受管制产品维持上述过高的超配额关税税率。

## 原产地规则

由于自由贸易区的当事方就来自其它国家的产品维持各自的政策，因此须制定原产地规则以确保自由贸易协定不会被用于将产品从非当事方国家转运至自由贸易当事方的属地。为了证明合格，产品须完全来源于一个或多个自由贸易当事方属地，或者，非当事方须完成最重要装配过程，或在自由贸易区内就此装配过程添加所规定的最低值。生产商须根据应遵守相关原产地规则的义务权衡自由贸易协定下所提供的优惠关税好处。如果遵守上述义务产生的费用接近优惠关税金额，生产商可选择放弃自由贸易协定所提供的优惠关税好处。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规定的纺织品和服装商品原产地规则通常很严格。但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规定了“关税优惠配额”，因此，在无需遵守严格的原产地规则的情况下，可免税将有限数量的某些纺织品和服装商品进口至《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此外，加拿大作为其中一名当事方的其它自由贸易协定还就不符合该等协定中严格的原产地规则的某些纺织品和服装商品规定关税优惠政策。

原产地规则没有灵活处理买卖关系。例如，在加拿大生产的、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符合资格要求的汽车将包含很大比例的美国和墨西哥含量。如果将汽车出口至欧盟，美国和墨西哥含量将不会符合《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下的资格要求。除非加拿大含量（以及欧盟含量（若有））足以达到《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下的阈值，否则汽车在进入欧盟时将不符合免税待遇资格要求。《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解决此问题的方法与前款所述之关税优惠配额相似，即，在无需遵守《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就汽车规定的严格原产地规则的情况下，允许高达100,000辆加拿大生产的车辆享受《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规定的关税优惠政策。《加韩自由贸易协定》对此问题的处理方法则不同，其采用的方法是允许从美国进口的物料符合加拿大材料资格要求，犹如美国是《加韩自由贸易协定》的一名当事方且相关物料符合《加韩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 产品标准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了产品标准须遵守的规则，旨在通过采用产品标准防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设置贸易壁垒，以至于所进口产品无法或难以合规。此外，《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还规定了严格程度稍逊于世界贸易组织所制定标准的一些标准。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还就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制定规定相关规则，上述措施旨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或健康免受各类特定威胁。其中，环境论者提出异议的一个要求是，该等措施须基于科学原理。这与预防原则相冲突，根据预防原则，如果在没有达成科

学共识表明某项措施或政策不会造成伤害的情况下，该措施或政策涉嫌存在对公众或环境造成伤害的风险，则倡导实施该政策或措施的人士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政策或措施不会造成伤害。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亦紧接规定了有关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相关规则。

加拿大作为其中一名当事方的许多其它自由贸易协议包含有关产品标准和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规定。

##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就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规定了综合性规定，包括加拿大在内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均须予以遵守。

如果某产品的出口价低于在出口商国内市场向买方收取的价格，或者，如果出口价持续低于成本，则应视作发生倾销。某产品的“正常价值”是指出口商母国市场价格或产品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金额。“倾销差额”等于正常价值超出出口价值的金额，所征收的反倾销税等于倾销差额。只有在倾销给或可能给同类商品国内生产商造成重大伤害的情况下方可征缴反倾销税。

如果进口补贴产品给或可能给加拿大同类商品国内生产商造成重大伤害，可就享受补贴的进口产品征缴反补贴税。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如果生产商收到政府提供的“特殊”财务供款，则应视作发生补贴。基于比市场上可获得的条件更为优惠的条件，财务供款可以补助、贷款或贷款担保形式做出。如果政府提供减税优惠，或低于市值向某生产商提供商品或服务，或高于市值向某生产商购买商品，则也应视作做出财务供款。如果财务供款仅适用于某些行业或企业（而非普遍适用），则财务供款将是“特殊”的。反补贴税税率将基于每单位产品所授予的补贴金额予以确定。只有在补贴行为给或可能给同类商品国内生产商造成重大伤害的情况下方可征缴反补贴税。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并没有就反倾销或反补贴税规定实质性要求，但确实就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案例中的某些重大决定建立两国小组审查制度。受某决定（如倾销或补贴或伤害决定）影响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措施的一名当事方可要求依据国内程序进行司法审查，或进行两国小组审查。两国小组由《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涉及的进出口国国民组成，且在审查时，将采用决策国的国内法律。在美国违反其条约义务并拒绝遵守小组就上一次其与加拿大之间的软木争议做出的裁定之前，《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两国小组流程运行得非常好。《2006年软木协议》解决了争议，但是并没有采取措施扭转美国对其义务的立场，以遵守两国小组做出的裁定。正如上文所述，《2006年软木协议》现在已经到期，除非可以商定一份新的软木协议，否则，预期将实施新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措施。

## 保障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如果进口某特定产品严重损害该产品的国内生产商，则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可征缴关税或设定配额。从国内生产商角度出发，实施保障措施的好处是无需界定不正当行为，如倾销或补贴。但是，与习惯性征缴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不同，是否实施保障措施是由政府自行决定的。加拿大钢铁生产商几年前提出保障措施，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系负责就加拿大商业事宜做出各类决定和决策的准司法机构）认定，就某些钢铁生产商实施保障措施是合理的。但是，加拿大政府并没有选择实施保障措施。

## 服务

服务贸易协定规定旨在适用服务买卖相关最惠国和国家待遇无歧视要求，并就协议其它各方的服务提供商提高市场准入。服务规定指明一些服务提供方式，包括跨境提供服务以及通过在其它自由贸易当事方所在区域设立商业机构（如子公司）提供服务。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均适用于服务履行。世界贸易组织义务见《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了在概念上与《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所规定的最惠国和国家待遇要求相类似的最惠国和国家待遇要求，以及市场准入承诺。

《服务贸易总协定》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之间存在一个重要概念差异。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成员应履行国家待遇义务以及仅涉及服务的市场准入承诺（具体见相关计划）。《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就所有服务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不包括所规定的例外情况或保留意见。

与加拿大达成的许多其它自由贸易协议包含服务相关规定。《加韩自由贸易协定》涵盖服务，而《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将在生效时涵盖服务。《加韩自由贸易协定》和《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均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加韩自由贸易协定》和《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以及加拿大就《服务贸易总协定》制定的计划还规定了有关金融服务的要求。

## 知识产权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协定**”）是一份综合性知识产权公约，该公约约定了有关著作权、商标、专利、工业设计和某些其它形式的知识产权的要求。此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还要求 WTO 成员就侵权行为规定有效的民事救济措施和刑事制裁。《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包含类似规定。为了遵守此等要求，加拿大已经对其知识产权法律做出重大变更。

《加韩自由贸易协定》对加拿大和韩国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下享有的相关权利做出确认，同时，还规定了其就著作权、商标、专利和地理标志应履行的实质性义务。

此外，《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还列明了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除了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下享有的权利做出确认外，《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述明，《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中的规定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规定起到补充作用。《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列明有关某些类别的知识产权（包括表演者权、广播、技术措施、电子权利管理信息、未经授权录制行为、商标、地理标志和药品）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对药品提供“特别”保护，此等保护允许专利持有人在实现市场进入时，对遭受监管“延误”的产品相关合格专利延长专利垄断（当前在加拿大为 20 年）。加拿大至多将保护期延长两年。

## 政府采购

有关政府采购的贸易协定规定旨在将非歧视原则用于政府选择商品和服务供应商，并规定有关采购流程各个方面（包括投标）的要求，藉以确保公平对待贸易协定其他各当事方的供应商。政府采购规定做出的让步只针对些许例外情况。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包含只有部分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包括加拿大）签订的《政府采购协定》（“**政府采购协定（GPA）**”）。《政府采购协定》就加拿大联邦政府各个部门和 Crown 企业进行的既定采购规定相关要求。除了非歧视要求外，《政府采购协定》还就政府采购流程的各个方面规定相关要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规定了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应遵守的类似要求。

在 2010 年之前，省政府和属地政府进行的采购并不包含在内。根据加拿大与美国签订的新采购协定，作为对向美国政府开放指定采购的所有省政府和两个属地政府的回报，美国就之前加拿大供应商不得向其进行供货的 37 州启动指定采购。

《加韩自由贸易协定》和《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均包含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加韩自由贸易协定》仅涵盖联邦级别的采购。但是，《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政府采购规定将涵盖省级和市级政府进行的采购。

《外国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规定了适用于联邦和省市级采购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则。

联邦政府已经制定对国内外供应商均有益的招标投标程序。倘若某供应商认为联邦政府未曾遵守某贸易协定的政府采购规定或《外国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该供应商可按照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颁发的程序对采购提出异议。如果胜诉，采购决定将被推翻或修改。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招标投标程序不适用于省级或市级采购。

## 争议解决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了，自 1995 年该协定生效起，已经广为使用的争议解决程序。加拿大已经多次以原告和被告身份参与此程序。《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加拿大作为其中一名当事方的其它自由贸易协定也载有争议解决程序。目前，已经非常谨慎地使用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程序，但其它自由贸易协定下的程序尚未得到运用。

须强调的是，只有政府可针对其它成员国政府援引此等程序。

## 重新磋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特朗普总统在其竞选活动期间将重新磋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作为核心。他认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是“有史以来最糟糕的贸易协定”，并威胁，除非能够达成更好的交易，否则美国将退出该协定。

这些言辞主要是针对墨西哥以及自 1994 年《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生效起已经形成的重要贸易赤字。但是，由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适用加拿大，因此加拿大政府推定，特朗普政府也将会要求重新就《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

特朗普政府已经发出信号表示其打算就两个方面重新谈判《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即软木和原产国贴签。

正如上文所示，随着《2006年软木协议》于2015年到期，已经就软木事宜展开磋商谈判。

原产国贴签事宜涉及美国法规，该法规要求对肉制品进行贴签以表明美国售出的肉制品中的肉类产地。随着自由贸易区（包括加拿大和美国）的形成，美国肉类生产商开始进口大量加拿大活牛以供在美国进行屠宰和加工。在美国牛行业的坚持下，美国政府制定相关法规，要求肉制品标签应指明肉类原产国。对美国肉类加工商而言，这意味着，加拿大牛应与美国牛单独分开，加工程序应单独进行，这在商业方面是不可行的。加拿大就美国原产国贴签要求向世界贸易组织争议委员会提出异议，并且胜诉了。经过长时间的推延，美国政府废除了原产国贴签要求。在新政府执政后，此问题可能再次发生。

特朗普威胁，除非美国政府通过重新谈判《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现它的目的，否则美国将退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这一威胁将会引发如下相关问题：一是总统和政府能否单方面贸然决定美国退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二是国会是否达成一致意见。与特朗普总统不同，国会中的许多共和党人对贸易协定和贸易自由化持赞同观点。由于尽管总统有权（基于参议院的建议和同意）与外国政府达成条约，但是国会仍有权征缴税费并规范与外国进行的商务往来，所以，根据美国宪法，此问题较为复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在内的贸易协定已经被视作“国会-行政协定”，需获得国会两院的同意和批准。通过颁布《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案》，国会正式核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案》并没有就美国退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规定任何程序。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2205条规定，任何一方均可在发出书面退出通知后的六个月退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但是，经国会批准的、随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立法的美国《行政措施声明》仅述明，本《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规定的目的是，在加拿大或墨西哥打算退出的情况下，预先报知美国。《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2205条中的《行政措施声明》并不包含任何内容可用作美国退出依据。

可以做出的一个可信论据是，只有国会实施某项行为方可撤销国会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做出的批准（尤其是在国会拥有明确权力征缴关税以及规范外国贸易的情况下），以及，总统无权单方面促成美国退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但是，美国学者已经发现许多美国法令授予总统广泛的权力，以视具体情况征缴税费，这可能会在就《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进行重新谈判期间给加拿大和墨西哥带来压力。上文提及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案》第201(b)条规定，“如果总统认为为了维持《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所规定的与加拿大或墨西哥相关的互惠让步标准有所必要或适宜，总统可宣布征缴该等额外关税”。该规定语言模糊，具体含义并不明确，但是已经表明，此规定可能被用作在竞选活动期间特朗普总统威胁提出的、针对某些墨西哥产品征缴高额关税的理由。此外，授权在国家紧急情况（可能包括严重的国际收支问题）下以及其它各类情况下总统可征缴关税的法令可能已经被用作在重新就《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期间给墨西哥和加拿大施加压力的手段。

## 投资条约和《外国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

当前，全世界大概有3,000份有效的投资条约。正如前文所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包含中日韩投资条约，加拿大是众多双边投资条约（此等条约纳入自由贸易协定或单独的《外



国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中)的一名当事方。《加韩自由贸易协定》和《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均将包含投资规定,尽管如此,在欧盟批准《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期间,可删减《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中的投资规定。

投资条约通过规定非歧视要求(国家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以及要求待遇应公平、公正的要求对投资人和投资人做出的投资提供保护。投资条约禁止没收投资,除非没收行为基于公共目的,适当流程以及非歧视原则并按照公允市值做出充分赔偿。此外,投资条约还禁止将某些履约要求(如要求使用地方商品和服务)用作确定、获得或进行某项投资的一个条件或用作获得某项好处(如津贴)的一个条件。此外,还就遣返要求、最低股权要求和董事会国籍规定相关规则。

加拿大投资义务受到许多保留意见的约束。某些意见涵盖条约生效时已经存在的具体法律。例如,尽管审查阈值自原《加美自由贸易协定》于1989年生效起已经大幅度提高,且已经完全消除对间接收购进行审查,但是,仍有保留意见涵盖《加拿大投资法》。其它保留意见涵盖整个行业。例如,投资条约并未涵盖大多数运输企业。

投资条约涵盖联邦、省、州和地方政府措施。但是,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尽管只有在某保留意见涵盖不合规联邦政府措施的情况下方允许实施不合规联邦政府措施,1994年1月1日已经存在的所有不合规省和州措施不受此限。根据《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投资规定,某保留意见须涵盖不合规省和次国家措施(比如不合规联邦措施)以便获准实施不合规省和次国家措施。此外,《加韩自由贸易协定》还要求,某保留意见应涵盖不合规省和其它次国家保留意见,但是此等保留意见并未列载于《加韩自由贸易协定》正文中。

鉴于投资条约规定投资人/州仲裁程序,因此投资条约具唯一性。如果一方投资人或其作出的投资遭受因另一方政府违反条约义务所导致的损害,该投资人可代表其自己或其作出的投资启动仲裁程序,且如果胜诉,将收到可强制执行的损害赔偿判决。次区域(省、州或甚至市)措施可导致某投资人/州索赔,但是,此等索赔是针对相关当事方联邦或中央政府提出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投资/州程序已经广泛得到采用,加拿大政府作为被告已经屡次支付损害赔偿。根据其它投资条约,国际投资人/州法学现在非常广泛。

投资人/州争议解决程序具有争议性。投资人/州法律程序通常涉及公共政策重大问题,但是,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应以商业仲裁模型为依据,其中仲裁庭将临时予以选择,提出争议的投资人和被告政府各自选择一名仲裁庭成员,第三名庭长由争议当事方达成一致或通过某些客观途径(如通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通过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秘书)予以选择。给投资人/州法律程序政府带来的好处之一是提出争议的投资人政府无需参与相关争议。从投资人角度出发,如果无法以其它方式获得救济措施,投资人/州法律程序可提供一个救济措施。但是,此流程缓慢,且继续实施的成本高,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寻求实施救济措施的投资人的胜诉跟踪记录一直不健全。

《加韩自由贸易协定》投资人/州争议解决规定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中的投资人/州争议解决规定类似,但是在某些细节方面存在些许差异。最初磋商的《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争议解决流程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加韩自由贸易协定》和加拿大的《外国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流程类似。但是,为了消除一些欧盟成员国提出的顾虑,加拿大已经同意设立一类投资法庭。关于在欧盟对《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进行批准后,此类投资人/州争议解决流程是否继续存在,还要拭目以待。

## 加拿大进口税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加拿大边境服务局（CBSA）**”）负责征收加拿大关税。有关关税和关税税率的政策由财政部基于加拿大在其作为其中一名当事方的贸易协定中做出的承诺予以确定。

### 关税税率

加拿大海关关税局对进口商品征缴关税。联邦海关立法就该等关税征缴规定强制执行和行政结构。此等关税取决于原产国和商品性质。在关税方面，适用于商品的关税税率取决于商品分类。海关关税局根据加拿大和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包括加拿大所有自由贸易伙伴）国已经采用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对数千种商品进行分类。

海关关税局根据原产国规定了许多关税架构。原产地规则适用于各关税架构。最惠国关税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国商品以及某些其它国家商品。低于最惠国关税的普惠制关税（“**普惠制关税（GPT）**”）适用于向世界贸易组织发达成员国进口的指定商品。向英联邦和加勒比国家进口的指定商品享受免税待遇，无需缴纳英联邦加勒比国家关税，向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进口的所有商品享受免税待遇，无需缴纳最不发达国家关税。另外，澳大利亚关税（“**澳大利亚关税（AUT）**”）适用于某些澳大利亚关税，新西兰关税（“**新西兰关税（NZT）**”）适用于某些新西兰关税。澳大利亚关税和新西兰关税是旧英联邦优惠制度的遗迹。若想商品符合资格享受各项此等关税待遇，须满足原产地规则。如果某国家有权享受多个关税待遇，则最低关税应适用。

对于符合《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要求的商品，海关关税局规定了三个单独的关税待遇。美国关税适用于美国商品，墨西哥关税适用于墨西哥商品，墨西哥-美国关税适用于原产地为墨西哥-美国的合资格产品。既然符合《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所有商品入境加拿大时免税（不论这些商品来自哪个《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家），因此这些关税之间的区别没有什么意义。

此外，海关关税局还对各自由贸易伙伴的合资格商品规定单独的关税待遇。目前此等关税待遇包括：加拿大-以色列协定关税、哥伦比亚关税、哥斯达黎加关税、智利关税、冰岛关税、洪都拉斯关税、约旦关税、挪威关税、巴拿马关税、秘鲁关税、瑞士-列支敦士登关税和韩国关税。合资格商品是指符合相关国作为其一名当事方的自由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原产地规则。在《加拿大-欧盟综合性经济与贸易协定》生效时，将就欧盟商品落实具体关税事宜。

最后，向不符合上述任一项目的国家进口的商品应缴纳 35% 的普通关税。

### 税项豁免

加拿大海关法包括各类税项豁免计划，如关税退税（退还就进口商品支付的关税）和关税缓征（适用于纳入出口成品的进口材料）。但是，不存在相当于美国对外贸易区或美国对外加工规则的加拿大规则。

除了某些例外情况，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规定，关税退税和关税缓征（对内加工规则）仅适用于出口至美国和墨西哥的商品。关税退税和关税缓征不受加拿大作为其中一名当事方的其它自由贸易协定的影响。

##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加拿大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征缴制度见《特别进口措施法》（“**特别进口措施法（SIMA）**”），并基于相关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列明的原则。

通过国内行业或国内行业代表提交的申诉，在加拿大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措施。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反倾销和反补贴总司负责做出倾销和补贴决定，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负责做出损害认定。

如果反倾销和反补贴总司收到经适当记录的申诉，反倾销和反补贴总司将启动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法律程序。在启动法律程序后，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将做出初步损害认定。如果做出否定认定的，相关法律程序终止。如果做出肯定认定的，相关法律程序继续，且反倾销和反补贴总司将做出初步倾销或补贴认定。如果做出否定认定的，相关法律程序终止。如果做出肯定认定的，将就进口初步发现已被倾销或享受补贴的商品征缴临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反倾销和反补贴总司继续做出最终倾销或补贴认定，且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将启动调查以做出最终损害或潜在损害认定。如果任一认定结果是否定的，所有临时关税将予以退还，且相关法律程序终止。如果两个认定结果均是肯定的，上级将基于最终倾销或补贴认定收取相关关税，并退还超出最终认定所述倾销幅度或补贴率的临时关税。如果仅认定可能造成损害的，将退还临时关税，但是上级将收取反倾销或反补贴关税。上述所有步骤须严格按照《特别进口措施法》所规定的时限继续实施。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不时重新对倾销幅度和补贴率进行调查。除非国内行业要求进行期满复审，否则仅可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五年。如果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认定因进口被倾销或享受补贴的产品可能继续存在损害的，可继续在连续五年期限内征缴关税。

## 加拿大进口限制

加拿大对许多商品维持进口控制。此等商品列载于根据《进出口许可法》（“**进出口许可法（EIPA）**”）制定的进口控制清单，且仅能按照加拿大全球事务部下的进出口管制局（“**进出口管制局（EICB）**”）签发的通用进口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权限予以进口。

加拿大所有供货受管制产品列载于进口管制清单（乳制品和家禽产品）以及包含既定数量的供货受管制产品的食品产品。包含小麦或大麦的许多食品产品均包含在内。

进口管制清单还包括碳钢和特殊钢产品。要求获得进口许可证目的是更密切地监控这些产品的进口量。进口管制清单还包括各类武器。

某些商品，如假币与淫秽作品，是禁止进入加拿大的。

进口禁止行为另见相关法令，如《刑法》。例如，进口管制清单未提及赌博设备，但是，将该等设备带入加拿大的人士可能遭受刑事制裁。

## 加拿大出口限制

另外，加拿大还对依据《进出口许可法》制定的加拿大出口管制清单列明的各类商品的出口实施控制。此等商品包括军事和战略物资与技术、与核聚变反应堆有关的货物、杀伤性地雷、导弹技术以及与生化武器相关的物资与技术。鉴于加拿大是与军备控制和核武器和

其他武器扩散相关的各类国际协议的当事方，因此对该等商品实施出口限制。加拿大负责处理此等类型的商品的人士应遵守《受控货物计划》且须向受控货物总司进行登记。负责处理受控货物的人士还应满足其它各类法定要求。

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CNSC）要求，若想将受控核物质、设备和信息运出加拿大，需获得出口许可。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通常仅允许向与加拿大签订一份《核合作协议》（即，加拿大与某国就和平使用核能源规定合作框架的双边条约）的国家进行出口。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加拿大条约义务，需签订《核合作协议》。须满足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要求，以及，对于出口管制清单列明的产品，须满足《进出口许可法》要求。

出口管制清单列明的产品还包括原木、软木、枪械、糖类和糖制品、花生酱和原产地为美国的商品和技术。之前就上文提及的《2006 年软木协议》管理维持的软木控制不再适用，但是，与美国磋商的任何新软木协议将通过出口管制就加拿大方面予以管理。由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允许美国限制将原产地为美国的商品从加拿大出口至某些国家，因此，原产地为美国的商品和技术包含在内。

一般来说，如果某人士打算出口出口管制清单列明的某商品，该人士须申请获得出口许可证。是否签发出出口许可证是酌情决定的，可以拒绝签发出出口许可证。有许多通用出口许可证允许出口出口管制清单列明的商品，因此不必申请出口许可证。例如，允许在无需申请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出口的第 12 号通用出口许可证适用于向大多数国家出口来自美国的商品。但向古巴、朝鲜、伊朗和叙利亚出口来自美国的商品（就此，须申请出口许可证）例外。

向地区管制清单列明的国家（截至 2016 年 11 月，白俄罗斯和朝鲜）出口商品须按照出口许可证获得明确授权。

## 《特别经济措施法》

加拿大就某些国家设定贸易和其它限制，以便实施国际机构（如联合国）做出或通过的决议或决定，或就严重违反国际安全的行为做出响应。目前，加拿大相关现行法规包含有关缅甸、朝鲜、伊朗、俄罗斯、南苏丹、叙利亚、乌克兰、津巴布韦和利比亚的限制条款。法规形式因国而异。现行的俄罗斯相关法规列明指定人士（包括个人和实体）并禁止与该等人士进行各类交易（买卖商品、提供服务、提供金融服务）。禁止原则并不适用于上述法规未列明的人士。有些其它法规更为全面，不仅禁止与指定人士进行交易，还禁止与目标国家一起实施各类商业活动。《特别经济措施法》还就未遵守行为规定重大惩罚。但是，该法案规定，外交部长可就法规所禁止的某项活动签发一份许可证，以允许开展该活动。是否签发该许可证是酌情决定的。

## 联合国法案

依据《联合国法案》，加拿大还针对某些国家维持制裁。该立法授权总督下达必要命令并制定必要法规，藉以使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生效。截至 2016 年 11 月，已经颁发的法规涉及黎巴嫩、朝鲜、伊朗、厄立特里亚、也门、科特迪瓦、刚果、伊拉克、利比亚、南苏丹、索马里、中非共和国和苏丹。

# 雇佣和劳动

联邦政府和所有省政府已经制定最低雇佣标准立法以及有关人权、职业健康安全、工伤赔偿、等价等酬、劳资关系及隐私的立法。

联邦或省雇佣法是否适用取决于某雇佣单位是否在某受省级或联邦政府管制的行业开展经营活动。大多数行业（如生产或零售行业）是受省级政府管制的，雇佣单位与员工之间的关系受企业所在省法律的管辖。性质上属于跨省际的行业（如铁路和航空公司）以及某些具体行业（如银行业）是受联邦政府管制的，因此联邦雇佣法适用。尽管省级和联邦立法包含相同的基本原则，但是，具体规则差别很大。

## 雇佣标准

各省和联邦政府已经制定其自己的雇佣标准立法，该等立法规定具体的工作地点标准，如最长工作时间、最低工资费率、加班、强制性公众假期、最短假期及假期薪酬、产假和/或产假、发出终止通知至少提前的天数、离职金要求。这些是雇佣单位须遵守最低标准，且不能被分包出去或放弃。

倘若某企业被变卖或转让或破产或重组，雇佣标准立法为员工提供了保护。一般而言，该等立法规定，雇佣卖方企业员工的买方须承认此等员工之前向卖方提供的服务，以便以后计算就终止通知享有的权利以及离职金。

针对员工就企业破产或重组要求获得未付工资和累计假期薪酬提出的索赔，大多数立法均界定了优先权。另外，针对此等类型的员工索赔，相关立法一般还要求企业董事履行个人责任。

对员工而言，根据雇佣标准立法追求他们的权利是相对容易且经济的。雇佣标准并非由法庭强制执行，而是由制备相对非正式程序规则且具备独立裁判员的专门劳动仲裁庭强制执行。员工无需雇佣法律顾问向该等仲裁庭提交诉状并出庭。

## 离职

与美国大多数司法管辖区不同，在加拿大并没有“雇佣自由”或“终止自由”概念，在加拿大，雇佣单位不需要向员工发出事先终止通知。

尽管有终止通知和离职金最低立法标准，员工可能（且通常）有权基于普通法原则获得更为慷慨的待遇。如果没有合理终止原因，全体员工应有权依照普通法获得相关终止通知。通知可以“工作通知单”形式发出，或倘若选择不发出该等通知的，应支付代通知金。在相关通知期内，员工须继续有权享受所有员工福利（包括团体保险、养老金、股票期权和其他奖金或股权补偿和津贴）。

通过签订一份适当起草的劳动协议（该劳动协议应载明就预定离职金和无故终止雇佣关系后福利继续有效期限达成的合约约定），可缓解依据普通法发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风险。雇佣单位和员工不能将立法规定的最低标准分包出去或放弃此等最低标准。因此，如果某劳动合同规定的发出终止通知提前的天数和福利继续有效期限短于相关雇佣标准立法

所要求的最短天数和期限，该劳动合同将不可予以强制执行，在此情况下，应以更为慷慨的普通法要求为准。

## 人权

联邦政府和所有省政府已经通过人权立法禁止在工作地点实施歧视和骚扰。该立法通常规定，用人单位须平等对待所有人，不得基于种族、血统、来源地、肤色、种族起源、公民、信仰、性、性取向、年龄、犯罪记录、婚姻状态、家庭状况、身体或精神残疾进行歧视。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某要求经确定是一个有效的职业要求的，可对歧视待遇说明合理理由。

此外，人权立法还禁止间接歧视。如果表面上中立的某公司规则对某特定员工群体或某特定类别的员工产生消极影响，则通常应视作发生间接歧视。例如，要求在周六工作可能会对宗教信仰和实践不允许在周六工作的员工造成歧视。

人权立法对雇佣残疾员工的用人单位规定严格的标准。用人单位需向残疾员工提供便捷条件以适应过度重负，这是一个很高的标准，通常要求用人单位证明，提供此等便捷条件在经济上将是不可行的。

酒精和药物依赖已被认定为一种残疾，用人单位需对遭受该等残疾的员工提供便捷条件。许多省人权委员会已经就酒精和药物检测制定书面政策。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禁止进行随机酒精和药物检测，但是，如果某员工任职于安全敏感职位，则可能允许进行酒精和药物检测。

一般而言，人权立法通过投诉导向系统予以强制执行。联邦政府和几乎所有省政府已经成立人权委员会（负责调查和调解投诉）和人权仲裁庭（负责裁定并非通过调解解决的投诉）。此等仲裁庭有权发出命令，要求员工单位遵守立法并处以经济罚款。员工无需雇佣法律顾问向该等仲裁庭提交诉状并出庭。

## 劳动关系

联邦政府和所有省政府已经制定劳动关系立法，以允许员工加入公会并促成工会与用人单位之间进行的集体谈判。用人单位有义务本着诚信原则与工会进行谈判，并承认工会就其代表的“谈判小组”享有的排他性谈判权。

立法成立独立劳动关系委员会，负责颁发劳动关系法并履行调查和裁定职能。委员会应履行相关重要执行权以确保用人单位遵守立法。

工会可申请认证为某用人单位某员工群体的排他性谈判代理人。如果通过表决或其它证据确定适当人数的员工表示赞成，则将授予认证。在认证后，用人单位需本着诚信原则与工会进行谈判，以达成集体协议，且该协议应涵盖用人单位与员工之间达成的所有雇佣条款。

劳动关系立法包括为了在不停工的情况下促成解决工作场所争议或抱怨制定的强制调解、调停和仲裁规定。立法包括员工在依法罢工之前或某用人单位依法要求员工停工之前，须满足的一些条件。

除非相关劳动委员会或类似实体另作声明，否则劳动关系立法还对工会在企业被变卖时享有的谈判权提供保护。此等规定已经从广义上予以解释，以便企业买方有效地取代卖方，遵守卖方的集体谈判协议，以及成为任何工会法律程序或抱怨的当事方。

## 等价等酬

联邦政府和加拿大某些省份已经通过规定等价等酬的立法和法规。尽管雇佣标准立法通常要求雇佣单位实施同工同酬原则，但是，等价等酬立法要求雇佣单位对等价工作提供同等酬金，以消除有关女员工款项的性别歧视。等价等酬立法旨在解决男性和女性之间尤其针对过去一直支付较低工资的某些工作的历史性工资差距。任职于女性工种的女性如果与任职于男性工种的员工从事等价工作，应有权获得工资调整。该等立法要求雇佣单位进行内部等价等酬评估，以确定他们遵守立法。基于技能、付出、职责和工作条件，雇佣单位须采用性别中性比较系统进行工作比较。员工薪酬须公平并基于此等工作比较结果予以确定。与人权立法一样，等价等酬立法界定了负责裁定争议的委员会和仲裁庭。

## 就业公平

就业公平立法界定了为了鼓励雇佣单位雇佣并提拔妇女、土著人、残疾人和有色少数民族专门制定的平权法案/雇佣配额制度。当前，没有省份拥有现行有效的该等立法，联邦立法仅适用于就联邦工作、企业或业务雇佣的员工达 100 名或以上的企业。这包括为了代表加拿大政府履行某项职能或义务所成立的任何企业。

## 隐私

联邦和省政府已经制定适用于某些雇佣单位的隐私立法。该立法要求雇佣单位就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获得员工同意。隐私委员会负责颁发和强制执行隐私法律。欲知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指南的“隐私”章节。

## 职业健康安全和工伤赔偿

所有省和联邦政府均已颁发相关立法，规定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并对在雇佣期间受伤的员​​工提供赔偿。该立法规定了雇佣单位、上司、员工和其他人士（如所有人）就工作场所安全（包括工作场所骚扰和工作场所暴力）应履行的职责。另外，该立法允许员工拒绝在其合理认为危及其安全性或其他员工安全性的场所进行工作。就内部而言，该立法由强制性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委员会强制执行，就外部而言，该立法由政府任命的健康安全审查员强制执行。违反该立法将面临数额较大的罚款。例如，倘若某公司违反安大略立法，就每次违法行为而言，该公司将最高被处以\$500,000 的罚款。倘若某个人违法，就每次违法行为而言，该个人将最高被处以\$25,000 的罚款和/或一年监禁。另外，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也可能承担责任。联邦政府最近对《刑法》进行修改，以就被认定违反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的公司规定刑事责任。

工人赔偿立法规定了无过失保险制度。该立法规定，就工伤向员工做出赔偿（包括康复和再培训），并对在工作中牺牲的员工家属提供福利。提供福利的前提条件是相关员工无任何过失，并且，享有无过失保险制度的员工不得针对其雇佣单位提起诉讼。各省工人赔偿

制度由享有重要调查和强制执行权力的省委员会予以管理。有关立法解释和整体制度管理的争议由独立的仲裁庭进行裁定。

## 残疾人可达性

除了人权立法外，安大略已经通过相关立法要求用人单位确保满足某些残疾人可达性标准。此相对较新的立法正在分阶段实施，相关标准预期在 2025 年之前予以充分制定并实施。目前，有关客户服务的某些一般性标准现行有效。

## 薪资抵减和汇款

用人单位需基于支付给其员工的工资做出相关抵减和汇款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向各政府和机构进行付款。这包括雇佣保险费、加拿大退休金计划供款、工人赔偿税赋以及在安大略，雇主健康税汇款。

失业救济金计划是一个适用于临时失业员工的收入替代计划。失业救济金将支付给因裁员或雇佣关系终止丢掉工作的员工。正在休产假、亲子假、照顾性准假或因疾病未到岗的员工也包含在内。无故辞职的员工不得享有任何福利。因不当行为被解聘的员工可能也无资格享受失业救济金福利。个体户无权享受失业救济金福利。员工和用人单位需为该计划进行供款，该计划由联邦政府进行管理。尽管具体供款金额因年而异，用人单位的供款通常占员工受保内收入的 1%到 2%，员工供款通常占员工受保内收入的 2%到 3%。出于税务目的，用人单位的供款可作为正常业务开支予以扣除。

除了魁北克用人单位和员工外，加拿大的所有用人单位和员工还需对国家退休金计划，即加拿大退休金计划（“加拿大退休金计划（CPP）”）进行供款。魁北克拥有其自己的省退休金计划，即魁北克退休金计划（“魁北克退休金计划（QPP）”），该计划提供与加拿大退休金计划相类似的福利。加拿大退休金计划对年满 65 岁的供款人提供退休金，对供款人未亡配偶及/或未亡子女提供福利，并对本质上不再能够从事有收益职业的供款人提供残疾福利。员工在加拿大退休金计划或魁北克退休金计划下的供款是指与用人单位供款相匹配的收入百分比。出于税务目的，用人单位可将加拿大退休金计划或魁北克退休金计划下的供款作为一项业务开支进行扣除。所有省均就私人退休金计划的制定和财务管理颁发相关退休金福利立法。

除了少数几个行业外，大多数用人单位均需参与省级工人赔偿制度。需要参与此等制度的用人单位须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费应作为员工工资之部分进行计算。

另外，在安大略进行营业的用人单位还须支付雇主健康税，该雇主健康税作为其悉尼之部分进行计算。合资格用人单位可豁免就其安大略薪资中的第一个 450,000 加元缴纳雇主健康税（对于在安大略年度工资总支出超出 5 百万加元的用人单位或相关用人单位群体，此豁免规定将不再适用）。个体户无需就其自我雇佣收入缴纳健康税。



# 商务访问和搬迁

加拿大提供一份广泛的移民框架，允许将外国人选择为常驻和临时居民。打算在加拿大工作的非加拿大人有三个选择：作为商务访客的临时短期入境；通过临时外劳计划或国际流动计划的临时入境；或永久居留。在魁北克以外的所有省份，申请人仅须满足加拿大联邦政府要求。在魁北克，申请人还须满足魁北克移民标准。政府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围绕移民合规（尤其是在临时拘留方面）实施更广泛的措施，藉以确保加拿大用人单位招聘并雇佣外国人符合加拿大有关经济移民和繁荣的宗旨。

## 临时入境

### 临时居民签证

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IRCC）指定的某些国家国民需要获得入境签证（也称“**临时居民签证（TRV）**”）。若需要，须向地方签证局提交临时居民签证以及任何相关申请以进行处理，不论访问加拿大的目的为何。处理时间视访问性质以及裁定申请的地方签证局而有所不同。

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起，登机进入加拿大的免签公民（不包括美国公民和其他指定人士（如英国王室成员））须在登机之前事先获得电子旅行证（eTA）。电子旅行证可通过提交在线申请获得，通常会在几分钟内授予批准。

### 商务访客

某些外国人不需要获得工作许可证，包括外交官、参加一般性短期商务会议的员工以及代表其外国用人单位来到加拿大以在短期内为该企业或政府买卖商品的政府或业务代表（但是，他们不得直接向公众进行出售）。

商务访客是指寻求在加拿大从事国际临时业务或贸易活动的某商务人士，而无需进入加拿大劳动市场或与加拿大劳动市场竞争。符合资格的人士不需要申请工作许可证，并且，如果不需要临时居民签证（“**临时居民签证（TRV）**”），可在加拿大入关时以商务访客身份申请入境，或者如果需要临时居民签证，可在国外签证处以商务访客身份申请入境。可允许的商务访客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出席商务会议、讨论会、磋商、和/或代表某国外用人单位/实体访问顾客/客户以进行商讨。被视作在加拿大劳动市场具有竞争性的活动需获得工作许可证，不论逗留天数或付款来源。

### 工作许可流程

如果外国人将进入地方劳动市场或从事与地方劳动市场产生竞争的活动，几乎总是需要工作许可证。工作许可证持有人将仅能够在加拿大在工作许可证所指定的地点以所指定的职业为所规定的用人单位工作。自 2014 年 7 月起，加拿大政府已经将加拿大工作许可证流程结构进行调整，将其划分为两个不同的计划：临时外劳计划和国际流动计划。

## 临时外劳计划

临时外劳计划（“**临时外劳计划（TFWP）**”）预期用作用人单位为了填补无法获得合格加拿大人任职的岗位可采取的最后手段。受加拿大就业及社会发展部（“**加拿大就业及社会发展部（ESDC）**”）管理，该计划将基于用人单位需求填补具体岗位。在外国人申请针对某用人单位的工作许可证之前，用人单位须获得劳工市场影响评估（“**劳工市场影响评估（LMIA）**”），此劳工市场影响评估已经替代之前的劳工市场意见书。

在考量劳工市场影响评估时，需针对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包括：

- 高工资（即处于/高于省/属地中等工资的职业）；
- 低工资（即低于省/属地中等工资的职业）；
- 大宗农业方面（这替代季节性农业计划）；
- 居家护理；
- 最高要求、最高工资、最短持续时间（即，针对某些技术行业的职位，如果现行工资在前 10% 内，或如果工期小于等于 120 天）；及
- 劳工市场影响评估对永久居留申请起到补充作用。

劳工市场影响评估是加拿大就业及社会发展部采用的一个劳工市场验证流程，藉以确定，雇佣外国员工是否会对加拿大劳工市场产生不良影响。用人单位须证明，在他们向外国人发出聘书之前，他们已经通过发布职位广告并试图找到一位合格的加拿大人填补该职务对劳工市场进行检测。只有在某用人单位能够证明，未发现任何合适的加拿大人填补该职务的情况下，方可授予劳工市场影响评估文件。

对于高工资类别，用人单位需实施一份过渡计划，该计划应证明用人单位是如何付出努力雇佣加拿大人的，以及是如何减少他们对临时外国工人的依赖的。过渡计划可能包括技能培训投资证明、雇佣加拿大学徒、面向加拿大更为积极地进行招聘，或将临时外国工人过渡至加拿大永久居留。

如果某用人单位打算协助某候选人申请永久居留的，则可以选择申请双重意向劳工市场影响评估或永久居留劳工市场影响评估。双重意向劳工市场影响评估将对临时工作许可证起到辅助作用，也可用于快速通道系统下的永久居留申请。永久居留劳工市场影响评估将仅对快速入境系统下的永久居留申请起到辅助作用。

魁北克用人单位在申请劳工市场影响评估时，还须向魁省移民部（MIDI）申请并获得批准。如果魁省移民部确定，提供给外国人的职位将不会给地方劳工市场产生消极影响，则其将签发魁北克接收证书（“**魁北克接收证书（CAQ）**”）。

## 国际流动计划

有许多工作许可证范畴并不需要公司办理劳工市场影响评估流程。此等例外情况属于国际流动计划（“**国际流动计划（IMP）**”）下的情况，且可能导致开放式针对具体用人单位的

工作许可证。自 2015 年 11 月起，协助申请国际流动计划下针对具体雇佣单位的工作许可证的全体员工须采用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的雇佣单位门户以电子形式提交聘书。在未来进行合规审查时，将参考所提交的信息，包括雇佣单位审查和评审。

## 公司内部转移

最常见的国际流动计划范畴之一公司内部转移，公司内部转移适用于，系在加拿大拥有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或分公司的外国企业当前员工的高级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型工人。为了有资格获得公司内部转移范畴下的工作许可证，须至少满足如下标准：

- 在加拿大境外的申请人当前雇佣单位与加拿大实体之间的企业关系须合资格。
- 申请人须正在专业知识型高级管理或行政职位，或在最近三年内，须至少全职担任专业知识型高级管理或行政职位至少连续一年<sup>5</sup>。
- 申请人代表并出于加拿大雇佣单位的利益入境加拿大以担任类似职位。

自 2014 年 6 月起，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官员将不仅针对申请人的专有知识程度，还针对其在公司和业内的高级专业知识和经验对专业知识进行更严格的测试。专业知识是独特且不常见的，且仅由公司内少数员工持有。公司和申请人应负责证明他们是重要工作人员，而非仅仅是高技能人员。专业知识型员工的薪资还须与加拿大预期专家职位相称，专业知识型员工的最低工资要求已经于 2014 年 6 月出台。

## 国际协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为了有资格获得国际条约（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下的工作许可证，须遵守资格标准，如员工国籍以及具体专业性职业的教育背景要求。尽管临时入境加拿大工作的美国或墨西哥公民仍须获得工作许可证，但是，他们可能不需要遵守严格的劳工市场影响评估或为了获得工作许可证一般需要遵守的其它类似程序，但前提是他们是从事预先安排的就业入境加拿大的熟练专业人员，并且他们的职业列载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附录 1603.D.1 中，如工程师和计算机系统分析师。自 2016 年起，基于适当文件且受限于通用安全和健康限制条件，可在入境加拿大时申请《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专业人士工作许可证。

---

<sup>5</sup> 根据公司内部转移范畴的通用规定，须证明至少一年的全职、持续雇佣关系。加拿大作为其中一名当事方的某些协定规定一个更短的最低雇佣期（从 6 个月开始）。

## Mobilité Francophone 计划

2016 年 6 月 1 日，加拿大政府针对一定会在魁省境外工作的讲法语的外国人引入新的豁免劳工市场影响评估的范畴。若想符合资格，外国人须已经收到魁省以外省份或属地的某雇佣单位发出的聘书；已经通过由联邦政府和 Francophone 少数族裔社区协调的 Francophone 移民宣传活动被招聘；适格担任根据国家职业分类技能级别为 O、A 或 B 的职位。鉴于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希望促进发展魁省以外的 Francophone 社区，因此聘书不一定要懂法语。

### “开放式”许可证

某些劳工市场影响评估豁免情况允许外国人申请开放式工作许可证，包括国际经验类别（“国际经验类别（IEC）”）、留学生工作许可证和桥梁工签。

## 永久居留

通过永久移民，政府旨在打造一个强大且熟练的劳动力，藉以解决长期劳工需求和增长。永久居民的选择将基于各类标准，但是，选择的宗旨是此等个人将对加拿大的劳工市场做出长期贡献并对加拿大丰富多样的进步文化做出贡献。加拿大移民立法承认，移民和难民对加拿大做出的众多贡献，鼓励具备灵活技能的人员选择加拿大并帮助家人立即团聚。对于给加拿大安全造成威胁的人士而言，此立法是严苛的，同时，此立法传承了加拿大的传统，为需要保护的人士提供一个安全港湾。

打算在加拿大永久定居的人士可基于众多移民范畴（包括家庭类、商务类、通过快速通道的经济类和省提名计划）之一入境加拿大。此外，永久居民系统近年已经经历了全面改革，预期仍会有更多改革。

大多数加拿大永久居留范畴均需要英文或法文语言听说能力，且申请加入加拿大国籍时，申请人必须具备英文或法文语言听说能力。申请人有权决定他们更为适宜使用两种语言中的哪一种语言，且可就两种语言的熟练程度获得额外对价。通过完成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接受的第三方语言测试之一，即雅思考试（IELTS）、思培（CELP）或法语水平考试（TEF），申请人须提供其拟申请所需要的语言能力证明。不得基于安全、刑事、健康、财务或其它原因，驳回某申请人的申请。此外，申请人必须接受身体检查，潜在永久居民的家属也需接受身体检查，即使这些家属本身并不计划入境加拿大。

## 家庭类移民

为了就家庭类移民申请获得批准，申请人须得到目前以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身份居住于加拿大的年满 18 岁的合格近亲属的担保。担保人须承诺在三年到十年期间对该亲戚或家属及其随行家属提供援助，以帮助他们在加拿大定居。在魁省，为了满足魁省要求，还须采取必要措施。家庭类移民申请中的家属包括配偶、普通法伴侣或配偶、父母、祖父母、未成年子女、收养的未满 18 岁的子女和孤儿兄弟姐妹、侄子、侄女或外孙（如果未满 18 岁，且未婚或者没有法律上同居关系的）。此外，加拿大公民如果在加拿大境外居住，亦可担保外国配偶移民加拿大。

## 商务类移民

商务类移民项目旨在方便打算投资加拿大企业的合格企业人士进行移民。一般而言，商务类移民项目为打算经商的人士提供优先于其它移民类型申请的优先处理权。视具体情况而定，商务移民可以有条件或无条件地获准入境加拿大。

对于在文化活动、体育运动或农场管理方面拥有相关经验的人士，可申请自雇移民项目。对于拥有经商想法或商业投机（且此等想法或商业投机已经获得指定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集团或企业孵化中心的支持）的企业家，创业签证计划是一个新选择。

联邦投资移民和企业家移民项目已经终止。对于打算移民魁省的商业人士而言，仍可选择申请魁省投资移民项目和魁省创业家移民项目。此外，许多省提名移民计划（“**省提名移民计划（PNPs）**”）还拥有创业家项目，此等创业家项目适用于打算成立并管理一家加拿大企业的个人。

## 经济类移民

### 快速通道

2015 年 1 月 1 日，加拿大启动了快速通道系统，即，加拿大永久居留申请的在线信息提取管理和选择机制。快速通道系统允许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选择如下联邦经济类移民项目下的技术性移民人才：联邦技术移民项目（“**联邦技术移民项目（FSWP）**”）、联邦技工移民项目（“**联邦技工移民项目（FSTP）**”）、加拿大经验类移民项目（“**加拿大经验类移民项目（CEC）**”）和部分省提名移民项目（“**省提名移民项目（PNP）**”）。

潜在申请人须在线创建一份简历，符合其中一个经济类移民项目标准的人士将纳入候选人池中。然后，将采用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的计分制（称为综合排名系统，简称“**CRS**”）对所有候选人进行排名。得分最高的候选人将被签发某经济类移民项目下的永久居留申请邀请函。快速通道系统已经能够使得政府选择最有可能在加拿大取得成功的最佳候选人，而非碰巧在候选人池中列于第一位的人士。

### 联邦技术移民项目

技术移民人才是指，鉴于他们能够在加拿大保持经济独立性，因此可能成为永久居民的人士。在联邦技术移民项目下，外国人须至少满足如下条件：

- 在最近 10 年内，在国家职业分类（“**国家职业分类（NOC）**”）技能级别为 0、A 或 B 的某岗位，拥有一年连续的有偿工作经验；
- 具备良好的英语或法语能力；及
- 高中或以上证书、文凭或学历。

如果外国人满足资格条件，将基于构成 100 分之部分的六个选择要素对此等外国人进行评估。当前，合格分为 67 分。此外，外国人还须表明其拥有充足的资金供他们在加拿大期间进行使用，以及不得基于安全、刑事、健康或其它原因驳回他们的申请。目前，这是针对不符合家庭类移民项目或加拿大经验类移民项目且打算在未收到某加拿大雇主单位发出的聘书的情况下移民加拿大的人士的唯一项目。有兴趣移民魁省的技术移民人才也可以申请魁省技术移民项目。在此情况下，需要核心针对个人的法语知识以及在魁省生活的适应能力评估类似标准。

### 联邦技工移民项目

自 2013 年 1 月起，有兴趣移民加拿大的技工人才已经能够申请联邦技工移民项目（“**联邦技工移民项目（FSTP）**”）。此项目着重关注实际培训和工作经验，而非申请人教育背景。对于不能找到加拿大填补自然资源、农业和建筑行业技工需求的雇主单位而言，此项目大有裨益。另外，由于联邦技工移民项目还为外国员工提供获得永久居留证的途径，因此此项目对此等外国员工也大有裨益。联邦技工移民项目的申请人须收到某加拿大雇主单位发出的合资格聘书，或在合资格技工领域获得省级或属地资格证书。此外，在最近五年内，申请人须至少拥有两年的工作经验，并且，须满足国家职业分类系统所规定的雇佣要求。另外，申请人还须满足语言和可接受性要求。

## 加拿大经验类移民项目

在满足如下条件下，外国人可申请加拿大经验类移民项目以获得永久居留证：（1）在过去三年内，其在加拿大拥有一年全职、高技能（国家职业分类技能级别为 0、A 或 B）工作经验；（2）其打算住在魁省外；（3）其在加拿大获得经验期间持有适当的工作证；及（4）其满足加拿大移民、难民和公民部（IRCC）确定的预期工作语言要求。另外，不得基于安全、刑事、健康、财务或其它原因拒绝该外国人入境加拿大。

## 省提名移民计划

如果某外国人具备必要技能、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以为某省或属地的经济做出贡献，且该外国人打算住在提名其移民加拿大的省份或属地，则相关省份和属地可提名该外国人移民加拿大。一般而言，用人单位须事先获得其外国员工所申请省份的批准。此等批准一般基于相关省有关劳工市场需求和技能短缺的目标（除其它标准外）予以做出。一旦省提名移民计划证书获得核准，在多数情况下，该证书可用于获得临时工作证以便相关员工在等待处理永久居民申请期间及时开始工作。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省和属地还可通过快速通道系统提名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以满足地方移民和劳工市场需求。申请人须符合其中一个联邦经济类移民项目资格要求，并创建在线快速通道简历。一旦签发省提名移民计划证书，申请人的快速通道简历将获得额外分数。

# 隐私和数据保护

加拿大制定有省、属地和联邦隐私立法。加拿大希望在加拿大开展业务的机构在加拿大收集、使用或披露有关加拿大人的个人信息时应遵守该等立法。加拿大联邦隐私立法是一个全局性立法，适用于所有行业，这一点与欧洲相似，但与美国不同。取决于企业经商地点，企业可能需服从多个省和联邦政府的重叠管辖权。

联邦隐私立法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进行管制。该立法适用于任一私营企业（公司、人士、合伙企业、协会或工会）在开展商业活动期间所收集、使用或披露的几乎所有个人信息。在已经通过基本类似立法的省份，联邦立法并不适用。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达省和魁省已经制定被公认为与联邦立法大体类似的私营行业隐私立法（尽管联邦立法继续适用于联邦工厂和企业）。尽管省立法与联邦立法之间存在些许不同特点，但是，省立法下的要求与联邦立法并没有显著差异（不包括下文所讨论的员工个人信息和违约通知）。即使存在大体类似的省隐私立法，对个人信息进行省际和国际转移仍应遵守联邦立法。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某些经济领域还应遵守专门的隐私要求。例如，安大略省、新不伦瑞克省和纽芬兰与拉布拉多省已经制定适用于个人健康信息收集、使用和披露的隐私立法。此等立法也被公认为与联邦立法大体类似，因此，联邦隐私立法将不会适用于安大略省、新不伦瑞克省和纽芬兰与拉布拉多省的健康信息保管员。

联邦隐私立法并不适用于员工（不包括联邦工厂和企业员工）相关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或披露。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达省和魁省的隐私立法适用于员工信息。出于谨慎目的，相关机构应在其隐私政策和程序中说明员工个人信息。

如果原因合理，且某机构已经获得信息主体的知情同意，则该机构可收集、使用并披露个人信息。知情同意可根据信息交换涉及的具体情况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获得。

在联邦隐私立法中，个人信息广义的定义是指与某可识别个人相关的任何信息。此等信息包括姓名、年龄、民族起源、个人邮箱地址、IP 地址、财务历史、行为、识别号、健康信息、观点和个人意见（而非名片信息，如员工姓名、职务、业务地址、业务邮箱地址或电话号码）等信息。尽管指定公开信息（如电话簿所包含的信息）被视作个人信息，但是，它们也并不包含在内。倘若某机构就个人信息制定相关程序，首要步骤之一是指明它们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信息使用方式以及信息接收人。

除非隐私违约涉及个人健康信息，目前，在阿尔伯达省以外的任一加拿大省，法律均未要求发出隐私违约通知。但是，不论隐私立法是否要求发出通知，相关机构均需考虑它们是否应发出任何特别通知以规避就未发出警告或未满足其它相关法律标准应承担的责任。

## 加拿大隐私法要求履行的义务

加拿大隐私立法还要求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信息的机构履行义务。

### 政策和程序

机构须制定隐私政策，列明如何处理它们所收集的信息、如何使用该等信息以及该等信息接收人。

机构需实施相关惯例以（例如）：(a) 确保妥当保管个人信息，(b) 确保所保管的信息准确、最新（如果相关机构基于该等信息做出决定），(c) 接收并回复投诉和询问，及(d) 就机构义务、政策和实践对员工进行培训。

### 任命隐私官

各机构须任命一名个人，负责隐私事宜。该个人的职责包括处理信息访问申请以及涉及违反机构隐私政策或隐私立法的投诉。

### 保护个人信息

在保管个人信息期间，机构需保护个人信息以防发生损失、盗窃、未经授权访问、披露、拷贝、使用和修改。

所需保护措施包括物理措施（如文件柜加锁、限制访问办公室）、组织措施（如安全许可）和技术措施（如使用密码和加密）。财务和健康信息等其它更为敏感的信息须按照更高保护标准予以保管。

### 受第三方控制的个人信息

如果某机构向第三方转移个人信息（例如，通过外包某些职能），不论该第三方是否位于加拿大境内，其须确保该等信息安全。信息披露方保护自己的一个途径是在信息披露协议



中纳入适当的限制条件和义务，如要求第三方接收方落实到位类似的隐私保护程序和政策。如果所披露的个人信息是敏感信息，应以加密形式披露此等信息。

在某些情况下，在加拿大境外披露个人信息需向受影响个人发出披露和相关风险通知，而无需获得他们的同意。

## 数据保留

机构须就个人信息保留制定相关指南并实施相关程序，包括最短和最长保留期限。可以仅在为了满足收集信息目的需要保留的范围内，保留相关个人信息。

## 访问个人信息

如果某个人写信给某机构，要求获得该机构所拥有的、有关申请人的任何个人信息副本，该机构需立即做出答复（在多数情况下，在请求之后的三十日内）。为此，机构的文件保留政策应规定，需销毁不再需要的所有信息或对此等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

## 对合规提出异议

机构需确保，负责答复访问请求的个人以及可能收到该等请求的任何其它员工应接受过适当培训。机构须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以接收有关个人信息处理的政策和实践的投诉或询问并做出相应答复。

## 强制执行

加拿大隐私委员负责监督联邦隐私立法。如果调查某事宜原因合理，委员可发起投诉并启动调查。此外，个人也可直接向委员登记某投诉，这是最常见的方法。委员可提供建议，但是，无权签发命令或强制执行建议。如果委员认为，向公众披露有关某机构个人信息实践的任何信息符合公众利益，委员应有权向公众做出披露。加拿大联邦法庭可依据联邦隐私立法做出具有约束力的订单，包括金钱裁决书。

省隐私委员负责监督其所在省份的隐私立法。除了有权披露和公开机构相关信息外，某些省隐私委员还有权下达命令。相较联邦委员而言，省隐私委员更可能确定缺乏隐私实践的机构。

## 非加拿大企业

尽管联邦立法涵盖加拿大人相关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不论数据收集、使用和披露地点，例如，在加拿大境外），实际上，联邦委员在加拿大境外强制执行立法的能力是有限的。虽然如此，如果委员认为公开某机构的个人信息管理实践符合公共利益，则此委员可进行公开。

## 反垃圾邮件立法

2014年7月1日，部分加拿大反垃圾邮件立法（“加拿大反垃圾邮件立法（CASL）”）生效。受限于有限的例外情况，加拿大反垃圾邮件立法的反垃圾邮件规定通常禁止寄送商业电子讯息（是指，通过社交网站寄送的电子邮件以及短信、即时消息和信息），除非：(a)

接收方已经明确同意接收信息，及(b)信息符合某些格式和内容要求，并能够使得接收方撤回同意（如，具有退订机制）。另外，立法还说明了未经授权计算机程序安装。鉴于违反加拿大反垃圾邮件立法可能遭受严重的惩罚，因此，在加拿大开展业务的机构将希望确保他们自己遵守加拿大反垃圾邮件立法。

## 电商和新兴技术企业

### 司法管辖区

联邦和省政府就互联网和电商管理负有共同责任。互联网广播内容管理属于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CRTC）”）的管辖范围。但是，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已经免除对互联网广播服务进行管理，但前提是，该等服务遵守其数字媒体豁免命令的条款及条件。<sup>6</sup>在通过互联网与加拿大消费者进行交易时，非加拿大企业须遵守具有一般或首要适用性的其它加拿大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互联网知识产权方面（著作权和商标）、消费者保护（包括《竞争法》所述之欺骗性营销手法禁止行为）、反垃圾邮件和隐私和个人数据安全的法律。此外，联邦政府也可通过其银行业法规、税法和国家刑法对互联网和电商产生间接影响。

省级和属地立法涵盖许多事宜，例如，电子文件、合同和签名的有效性、电子合同签订和可强制执行性以及付款、消费者保护和广告要求以及隐私和个人数据安全。正如本指南“消费者保护”章节所述，消费者保护立法延及通过互联网达成的协议，此外，还要求，在进行电商交易前后向消费者披露所规定的信息。

有关互联网司法管辖权的立法目前仍在制定中，因此尚未完全制定好。但是，近年，通过认定非加拿大企业在相关加拿大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某些加拿大法庭已经表示，其愿意就在加拿大未设有具体办公场所的非加拿大企业承担相关司法管辖权。

### 电商立法

联邦、省级和属地电商立法是模仿《美国统一电子商务法》的，而《美国统一电子商务法》又是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在安大略，《2000年电子商务法》赋予大多数电子信息和文件（某些例外情况包括拟转让不动产的遗嘱和文件）、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签订和电子文件保留法定效力。只要明确存在合约条款且当事方同样明确接受该等条款，则在加拿大，电子合同将是可强制执行的。

## 新兴技术企业

### 加拿大技术行业

---

<sup>6</sup> 对于通过互联网予以交付和访问，或通过点对点技术予以交付并通过移动设备予以接收的广播服务，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已经免除对上述服务之履行进行管理。该等服务需遵守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签发的、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第 2012-409 号广播令所规定的数字媒体广播企业豁免令。

加拿大技术、创新和创业市场是快速发展的市场之一，且对国家的整体经济至关重要。布鲁克菲尔德创新与创业研究所编制的《2016 年加拿大技术行业状况》报告就技术行业给加拿大经济起到的重要意义发布了一些令人大开眼界的统计数字。2015 年：

- 技术行业直接贡献了 1,170 亿加元，或占加拿大经济输出的 7.1%，超越金融和保险业；
- 技术行业雇佣了 864,000 名加拿大人，占加拿大总就业的 5.6%；
- 技术行业以较大的差距成为加拿大最大的私营行业研发投资人，即投资了 91 亿加元；
- 该行业大约包括 71,000 家公司，占有所有加拿大企业的 6.1%；及
- 技术行业员工每年挣得的平均工资大约为 67,000 加元，几乎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10,000 加元。

加拿大是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TSXV）**”，也称加拿大“公共创业板市场”）的所在地。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为许多低市值技术公司提供一个可行的选择，以期筹集创业阶段性成长资本。2016 年是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的新兴技术公司的强劲年。2016 年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新技术公司约占 2016 年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展的所有企业上市活动的 45%。此等公司通常是成长期企业，多次在上市时的市值在 20,000,000-30,000,000 加元之间。或许更为重要的是，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继续向低市值技术公司提供一个重要平台以筹集成成长资本。2016 年，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超过 115 家不同的技术公司筹得总额逾 700,000,000 加元的资本。

加拿大技术行业持续增长趋势。这种持续势头背后的驱动力是配有世界级技术计划的创新型大学、有效的政府支持计划以及在该行业存在强大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许多全球科技强国均在多伦多、温哥华和蒙特利尔设有办事处，本土企业正在达到加拿大标准前所未有的高度。位于渥太华的消费者技术公司 Shopify 和位于温哥华的社会媒体管理开发商 Hootsuite 是本土企业成功案例。

因此，Goodmans 为引领技术行业感到自豪，且近期，已经与瑞尔森大学的 The DMZ 达成合作。The DMZ 是一家领先的商务孵化中心（被 BMI 选为北美排名第一的大学孵化中心，以及全球排名第三的大学孵化中心），该孵化中心将其创业公司与资源、客户、顾问、投资人和其他企业家联系起来。通过此合伙关系，Goodmans 提供指导和交流机会以协助创业公司发挥其最大潜能。

## 其它近期进展

2016 年 9 月，加拿大风险投资协会（“**加拿大风险投资协会（CVCA）**”）公布了联邦政府创新和成长议程递交文件（“**递交文件**”）。递交文件对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新任部长之前拨打的电话做出回复，以便加拿大人就涉及创业、成长与生产力的六个行动领域获得相关输入信息。此等输入信息将用于编制部长的包容性创新议程，并将其认为加拿大是全球创新中心这一想法付诸实践。

递交文件提出的一个重要建议解决了高增长创新公司的财政问题，并提议，政府应制定第二阶段的风险资本行动计划（“**风险资本行动计划（VCAP）**”，在递交文件中简称为“VCAP 2.0”）。风险资本行动计划成功为风险资本行业吸引私人资本。根据加拿大风险投资协会陈述，VCAP 2.0 将巩固融资链并就加拿大风险资本行业的向上发展和自我可持续发展提高提供必要的连续性。作为 VCAP 2.0 之部分，递交文件建议政府(a)确认由风险资本行动计划提供资金的执行经理，以帮助他们继续推进工作；(b)向发展中公司提供更大基金和特别成长基金；及(c)聘用新经理发展风险资本行业。为了保护取得的基础发展，递交文件坚持，鉴于在 2017 年年中之前充分承诺风险资本行动计划，因此，应在 2018 年之前实施 VCAP 2.0。

递交文件提出的另一个重要建议主要针对管理、销售和营销、工程和产品管理方面人才短缺问题，并作为一个解决方案，表示可能会对我们的移民法进行修改。递交文件鼓励政府对向创新领域的非居民签发工作许可证所依据的流程进行反思和再评估，并鼓励政府重申工作许可证要求以及某些情况下的落地移民状况。加拿大风险投资协会表示，细化工作许可证流程可能会阻止更多的公司离开加拿大以获得更优秀的人才。

递交文件提出的其它建议包括加强风险资本投资的税收优惠、优先考虑清洁技术公司投资、在加拿大培养人才、扩大企业参与加拿大创新生态系统并提升我们的数字基础设施。

在安大略，安大略证券委员会启动了 OSC LaunchPad，即，由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推出的首个创新中心，以便 FinTech 公司更好地融入证券监管框架。此外，美国创业资金平台 AngelList Syndicates 已经获得安大略证券委员会签发的监管批准，藉以根据 OSC LaunchPad 方案在安大略推出 AngelList Syndicates。最后，如今，魁省以外的所有加拿大省份的投资人和企业均可通过 Lending Loop 获得贷款。Lending Loop 通过将小型公司与加拿大投资人连接在一起，为小型公司提供负担得起的融资资金。此外，Lending Loop 还可以为投资人提供股票和房地产市场以外的其它投资，以允许各个行业和地区的小额商业贷款投资人组合实现进一步多元化。安大略证券委员会批准 Lending Loop 和 AngelList Syndicates 首次说明了新的 FinTech 公司将如何寻找途径以遵守安大略现行的证券监管框架。

## 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

### 著作权

《著作权法》向任何原创文学（如，小说、杂志和计算机程序）、戏剧（如，电影、视频、脚本和剧本）、音乐（如，音乐、歌词和器乐作品）或艺术作品（如，绘画、照片、雕塑及建筑作品）的著作权人授予排他性权利，藉以控制拷贝前述作品以及对前述作品进行的其它商业使用。此外，录音者对其录音制品拥有著作权，表演者对其表演作品拥有著作权，广播员对其通信信号拥有著作权（鉴于此等权利在著作权邻里，因此通常称为“邻接权”）。某作品的著作权人拥有排他性权利发表、制作、拷贝、翻译、广播、改编和分发该作品，进行公开表演，通过电信将该作品告知公众，在线提供该作品并授权他人实施前述行为。一般而言，加拿大著作权有效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及之后的 50 年，在有效期结束后，该作品将进入公共领域。其它条款适用于特定作品，如照片、录音制品、家庭录像、死后的作品和共同创作的作品。

在加拿大，任何原创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包括汇编作品和录音制品）均将自动产生著作权，但前提是，该等作品的创作者或作者在创作时是加拿大或某条约国的一名公民、主体或普通居民，且该作品在加拿大或条约国首次出版（提供给公众）。“条约国”是指构成《伯尔尼著作权公约》或《世界著作权公约》的一名当事方，或世界贸易组织一名成员的某个国家。若想获得保护，该作品须是固定的（以或多或少永久有形的形式进行表达，以便使得该作品可识别）。在多数情况下，著作权最初属于该作品的作者。此规则最突出的例外情况是，除非达成相反约定，否则，在雇佣期间创建的作品著作权最初属于用人单位。

此外，《著作权法》还创建某些版税和税费。已出版录音制品的表演者和制作人将平均分担法律界定的版税，此外，还有权要求构成《罗马公约》当事方的 50 个国家中的任何一个国家缴纳版税。如果音频录制作品包含表演者进行的表演，《著作权法》最新修正案将类似权利延及表演者。《著作权法》就通过远距离信号转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应付的有线和卫星转播费之确定和收取规定相应制度。作为对将音乐录制作品拷贝至音频录制媒介以供拷贝人进行私人使用（自 1998 年起）得到法律认可的补偿，《著作权法》对可记录的空白音频录制媒介（如，磁带、CD-R、CD-RW 和迷你光盘）向该等媒介制造商和进口商征缴私人复制版税。

一般而言，如果任何人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以只有著作权人有权采取的方式使用某作品，则该人侵犯了该作品的著作权。根据加拿大法律，出租、出售、分发或进口侵权作品的人士应视作著作权间接侵权人。同样，依据加拿大法律，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服务也将侵犯著作权，著作权人可对前述服务提供者提出起诉。在特定情况下，非盈利组织（如，学校、图书馆和博物馆）侵权存在例外。有关格式转换、时间转换、备份和非商业用户生成的内容的著作权侵权也有例外。另外，出于研究或私人研究、批评或评审、新闻报道、教育、讽刺或模仿目的达成的公平交易构成侵权抗辩（即，美国“公平使用”的加拿大版本）。

《著作权法》明确限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和用作“搜索引擎”的信息搜索工具的著作权侵权责任（如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搜索引擎纯粹作为通信、托管和缓存活动的中间机构行事）。如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搜索引擎”想确保其无需承担著作权侵权责任，其须满足《著作权法》所规定的“通知和通知”制度。根据此制度，在收到著作权人以规定形式发出的指称侵权通知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或“搜索殷勤”应有义务立即将此通知转发给被指称侵犯著作权的接收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还须在规定期限内在其网络上保留身份记录。但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仅需向根据法庭命令寄送通知的著作权人披露所指称的侵权人身份。

加拿大的“通知和通知”制度明显不同于美国《数字千年著作权法》中的“先通知，后删除”制度，《数字千年著作权法》要求互联网中间机构在收到被指称侵权资料通知后立即删除或阻碍访问相关资料或承担著作权侵权潜在责任。根据加拿大采用的制度，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互联网存储服务提供商无需删除或禁用侵权内容，尽管他们可以自愿这样做，著作权人须直接针对被指称的侵权人实施其可采取的法律救济措施（例如，著作权侵权法律程序）。

在既定情况下，侵权人可能遭受刑事处罚或著作权人寻求实施的民事救济，包括法定损害赔偿。根据新修正案，非商业侵权行为的法定损害赔偿明显低于商业侵权行为的法定损害赔偿。未遵守“通知和通知”制度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侵权行为“推动者”还应承担法定损害赔偿。但是，被认定侵权的搜索引擎仅须遵守禁止进一步使用受版权保护资料的禁令。

为了防止侵权并在最大范围内进行商业使用，著作权人通常实施技术保护措施（“**技术保护措施（TPMs）**”）以控制对各自相关作品和数字版权管理信息（“**版权管理信息（RMI）**”）进行的访问和拷贝，进而监控各自相关作品的使用。《著作权法》通过禁止如下行为保护该等技术保护措施：规避技术保护措施，主要为了规避技术保护措施而提供服务，以及生产、出售或分销用于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设备。《著作权法》还禁止删除版权管理信息，并且，对于以前述方式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和/或删除版权管理信息的人士，将实施民事救济措施，且该等人士将被处以刑事处罚。但是，允许出于某些“公共权益”目的规避技术保护措施，如执法和国家安全活动、系统和无线解锁设备安全性检测等。

《著作权法》就著作权权益登记以及著作权权益的转让和许可登记规定一个制度。倘若是为了就某特定作品创建著作权，则无需进行登记，但是，登记会提供著作权所有权公告，用作法律程序中的著作权所有权证明，并加强被侵权方可实施的救济措施。如果某著作权权益的受让人或被许可方未对相关转让或许可进行登记，而某后续受让人或被许可方就其对相关作品享有的权益进行登记的，则在某优先权争议中，前者可能会丧失其权益。根据《著作权法》，依法并不需要对著作权资料做出标识，但是，通常出于谨慎目的，需依据《世界著作权公约》获得著作权保护。标识包括符号©、著作权人姓名和首次出版年份。

除了上文提及的经济权利外，《著作权法》还授予作者和表演者（与著作权人相对）某些“精神权利”。这尤其包括作者要求作品署名权的权利以及作品完整性权利（即，为了防止曲解或修改作品或以有损作者声誉或信誉的方式就某产品、事业或机构进行相关使用）。精神权利有效期与作品著作权有效期相同。道德权利属于作者或表演者，尽管可以全部或部分放弃道德权利，但是不可转让此等道德权利。转让某作品的著作权并不会仅仅基于此等转让行为视作放弃道德权利。

议会须每五年通过参议院委员会、下议院或两者对《著作权法》进行审查。正如前文贸易协定所述，加拿大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12位签署方之一。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在加拿大生效之前，《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须获得加拿大议会的批准。一旦获得批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的知识产权章节将对加拿大著作权法做出两个重要变更。首先，在加拿大，大多数作品的基本著作权保护期限将从作者有生之年加上50年延长至作者有生之年加上70年。同样，如果某作品在加拿大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当前并不与作者的有生之年相关联（例如，Crown出版的录音制品或作品），则有效期将成为70年，自出版年份或创建年份（若适用）计算，而非50年。其次，具有唯一性的加拿大“通知和通知”制度（见上文）将被与《数字千年著作权法》中的制度大体类似的美国式“先通知，后删除制度”取代。正如上文所述，特朗普总裁已经表示强烈反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因此，何时或者甚至是否加拿大政府将最终批准并在加拿大实施《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尚不明确。

## 域名

域名是指某个人、企业或其它实体互联网网站的唯一电子地址。两个网站不可拥有相同的域名。

管辖加拿大（.ca）域名制度的行政机构是加拿大互联网注册局（“**加拿大互联网注册局（CIRA）**”）。

倘若某人士寻求注册一个.ca 域名，该注册人须满足加拿大互联网注册局规定的加拿大相关身份要求，根据此等要求，加拿大公司以及拥有加拿大商标注册或官方标识的个人和外国人可以按照他们打算通过经加拿大互联网注册局核准的注册员注册许多域名。加拿大互联网注册局采用先到先得制度，该制度并不要求提供证据表明有权注册拟定域名（通过提供证据表明，拟定域名是一个企业名称/商号或一个商标）。针对有关.ca 域名注册的投诉，加拿大互联网注册局已经通过《加拿大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加拿大域名争议解决政策（CDRP）**”）。《加拿大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争议解决政策》（“**统一争议解决政策（UDRP）**”）之间存在许多明显不同之处。

## 工业设计

词语“工业设计”一般是指用于严格审美目的而非功能目的的某成品图案、形状、装饰或结构特征，或此等特征任何组合。成品原设计特征代表有价值的知识产权，且是重要的商业资产。联邦工业设计立法承认此事实，并规定相关程序，以便保护使用此等资产的排他性权利。

联邦《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规定加拿大人和非加拿大人可以注册生产量或拟定生产量超过五十件的某成品所使用的原形状、结构、图案和装饰特征。与著作权（著作权在作品创建后自动生成）或商标权（商标权可在使用过程中产生）不同，工业设计权仅可通过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注册设计获得。但是，如果打算在加拿大注册某设计的，只有在相关注册申请提交日期之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未公开该设计的情况下方可注册该设计。公开是指将设计公布于众或提供设计以用于商业用途，且包括分发载有设计的某物件样本，出售或展示该等物件以供出售，在宣传或其它打印资料上刊载设计，以及公开使用载有设计的物件。工业设计注册通常可以在六到十二个月内完成。

如果某物件没有用处，用于该物件的设计将不可注册。外观不固定的物件所采用的设计不可予以注册，在购买时或正常使用期间无法看到的形状或外观特征也不可予以注册。

如果某设计是一件艺术作品或最初作为艺术作品进行创建，则该设计自动受版权保护，因此可予以注册。相反，如果某设计是用作或拟用作某模型或图案，以生产五十件或以上的制品，则该设计仅可通过工业设计注册获得保护。但是，存在许多例外情况，著作权和工业设计之间的法定差别非常细小。建议寻求法律意见，以便最有效地评估您可能享有的权利。

某设计可予以注册的前提条件是其应是“原创的”。这主要是指，在提交申请之前的超过一年的时间内，该设计本身未被公开，并且，该设计与已经登记的某个设计并不相似，两者不会发生混淆。设计不分新旧，但是，之前不得有任何人士将该设计用于相关物件。由于新旧设计之间必然会存在些许重大差异，因此，如果某设计与之前的设计存在轻微变更或细小差异，则前者将无法获得注册。

某些类别的设计受著作权立法保护，因此并不适用工业设计注册。根据加拿大法律，仅用作功能目的，而非用作提供任何视觉吸引力的设计将无法作为工业设计进行注册。

一旦注册某设计，确定某物件的不同方面是否能够受不同的专利法、商标法或著作权法保护至关重要。

工业设计注册不仅仅保护所注册的具体设计，还保护与之没有显著不同的任何设计。设计所有人是唯一能够申请注册的人士。设计初始创作人或作者应是设计所有人，但基于付款为其它人士创建设计的情形除外，例如在雇佣情况下，如果是在雇佣情况下创建设计的，雇佣单位将是设计所有人，应申请注册相关设计。在加拿大境内，制作、使用和出售某经注册设计的权利可予以转让。

注册赋予所有人排他性权利以制作、出售、出租或出于贸易或业务目的进口用于任何物件的设计，且该等设计注册有效期长达十年。所有人或排他性被许可人可针对使用或模仿设计的任何人士提起侵权诉讼。所有侵权诉讼均须在侵权行为发生之后的三年内提出。如果胜诉，所有人和/或排他性被许可方可被判定获得损害赔偿、惩戒性损害赔偿、禁令、侵权人交出所有侵权物品和/或核算侵权人产生的盈利。

包括加拿大在内的大多数国家均为《巴黎公约》缔约方。此国际条约允许设计申请人就在先提交的设计申请获得优先权。在原申请提交日期后的六个月内，在某《巴黎公约》缔约国提交的申请将犹如申请是在原提交日期予以提交一样进行处理。

## 专利

在加拿大获得专利的条款及条件见联邦《专利法》。为了获得资格可取得专利，发明须新颖、实用，且须构成一个不明显的步骤。发明可以是任何新的且有用的艺术、流程、机器、制造物、组合物或改进。

立法基本原则是，仅向原发明人或其法定代表授予专利。此外，专利的排他性是基于先申请制授予的。鉴于申请提交日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申请人应尽量尽快至少提交《专利规则》所允许的信息。如果某人士之前已经在另一个国家提交专利申请的，该申请在加拿大可具有相同效力，犹如是在加拿大予以提交的一样。该人士须有权依据加拿大作为其中一名当事方的条约或公约获得保护，并且提交原申请所在国须提供向加拿大公民提供的类似保护。加拿大申请须在在其它国家提交日期之后的 12 个月予以提交。

在加拿大，对于 1989 年 10 月 1 日之后提交的申请，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自申请提交日期起计算。未经授权侵犯专利权人所享有的，创造、建设或使用发明或将发明出售给他人进行使用的排他性权利将构成专利侵权。专利权人可寻求侵权终止禁令和损害赔偿或核算侵权人通过侵权获得的盈利。

新颖性一直是加拿大专利性的一个条件。因此，在加拿大专利申请提交日期之前或在其它优先日期之前在加拿大或其它地方公开披露某发明将阻碍专利申请。但是，如果是申请人或被其告知存在相关发明的某人士进行披露的，则申请人可在 12 个月内在加拿大提交申请。

只有拥有实际用途且功能并非取决于判断力或专业技能运用的发明，方可取得专利。例如，纯粹的科学原理、抽象定理或医疗方法并不能取得专利。在某些情况下，加拿大专利局可能会就某经商方法授予专利。

尽管计算机程序本身是无法取得专利的，许多计算机-软件相关发明仍可被声称为另一个发明不可分割之部分。另外，最近的判例表明，计算机目标代码或源代码的非文字方面（例如，在程序结构或算法中）可获得版权保护。



产品标识不需要表明专利，尽管这样做有利。如果某物品在加拿大未取得专利，误将该物品标记为已取得专利将构成违法行为。

专利权人或向专利权人要求获得权利的人士可针对侵犯专利权利的任何人士提起侵权诉讼。所有侵权诉讼均须在侵权行为发生之后的六年内予以提起。若胜诉，专利权人和/或向专利权人要求获得权利的人士可被判定获得损害赔偿、惩戒性损害赔偿、禁令、侵权人交出所有侵权物品和/或核算侵权人产生的盈利。

对于已取得专利的药物，立法规定，倘若某公司打算销售的某药品包含某专利权人之前销售的药物，且该专利权人已经列明包含该药物权利要求的专利或包含按照规定方式使用该药物相关权利要求的专利，则该公司须发出声明，述明其销售该等药品不构成侵犯任何标的专利的依据。在公司发出的声明被诉讼之前，公司不得获得健康安全批准以销售其药品。此外，立法赋予专利药品价格审查委员会价格控制权力。如果委员会确定，专利权人通过以过高价格出售药品获得超收收入，委员会将基于救济措施清单针对专利权人售出的取得专利的药物或其它药物选择实施相关救济措施。

## 商标

商标是指将某特定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的标识或名称。如果商标权人确定，公众排他性地将某未注册商标与其商品或服务联系起来，则可对该未注册商标进行保护，以防其它人士使用某混淆商标，但是保护范围仅限确定两个商标存在差异的地理区域。根据联邦《商标法》注册商标有几个好处。注册人将被授予排他性权利，以在加拿大境内使用商标（不论使用地点或范围），并防止使用某混淆商标。（除非后来提供相反证据）注册人应提供所有权证明以及注册列明的首次使用日期。无需证明与商标相关的声誉以提出某诉讼。

2014年6月19日，立法收到御准，该御准将对加拿大商标实践做出重大变更，包括在加拿大对商标进行的批准、起诉和注册以及强制执行。该等变更包括消除若想进行注册必须“使用”商标的要求、对商品和服务进行正式分类以及加入《马德里协议》，这将使得加拿大人和外国商标权人能够通过中央备案系统获得注册权。目前，现有制度已经落实到位，计划于2019年予以实施。随着此等法律制度自2017年1月生效，该法相关讨论如下。

许多理由均可用作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依据，任一个理由均是可行的。申请人可就在加拿大境内正在使用的某商标或申请人拟计划在加拿大使用的某商标提交注册申请。外国申请人可依赖其国外使用和注册或申请，或在少数情况下，基于如下事实：外国所使用的商标已经在加拿大广为所知。新立法得到实施后，申请人将不再需要指明，其提交注册申请是基于在加拿大正在使用或拟在加拿大使用相关商标或在国外相关商标得到使用和注册。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将对申请进行技术和实质审查。驳回注册申请的理由多种多样，包括，所申请商标：(a)与某已注册商标或在先提交的申请商标相混淆；(b)在商品或服务性质和质量方面具有误导性；(c)清楚地描述了其涉及的业务或商品；(d)具有地理方面的描述性或错误描述性；(e)是以任何语言表述的相关商品或服务名称；(f)是一个官方商标；(g)根本上讲仅仅是一个姓或名；或(h)具有诽谤性。如果描述性商标已经得到广泛使用，且实际上能够将其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则可对描述性商标进行注册。

目前，一个申请可涵盖任意数量的商品和服务，并且，就此只需缴纳一次官费。预期进行分类的话，将按类别收取费用，进而产生更高额的申请费用。

一旦审查并核准商标申请，或，一旦满足所有要求或引证，将公开申请，以供第三方提出异议。如果无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或被撤销，将继续处理申请。在支付注册费后，如果基于拟定用途提交申请的，且提交一份《使用声明》证明已经在加拿大使用商标的，则将签发注册证书。在立法修正案得到实施后，提交《使用声明》的要求将被取消。

目前，注册有效期为 15 年（根据新制度，有效期将被减至 10 年），且可无限期续期。在续期后，无需提供使用证明。

尽管没有标记要求，但应谨慎做出标记，尤其是在获得授权使用某商标的情况下。通知形式多种多样，包括采用与商标靠得很近的®（针对注册商标）或™（针对正在申请的商标或正在使用但未进行申请的商标）在内的符号。

商标是可以转让的，出于谨慎考虑，在转让商标注册或正在进行的申请时，应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

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立法仅规定，商标权人应对许可商标的使用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建议以书面形式授予许可。并非必须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商标许可协议。如果对外公开授予某许可的，则可推测，被许可方使用标的商标将不会危及商标的显著性。倘若某被许可方使用商标时未受到商标权人控制或未公开许可的，则可能导致商标显著性丧失，并可能导致商标被撤销。

自《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以来，已经制定葡萄酒和烈酒名称注册规则。因此，并非来自提及某种葡萄酒或烈酒的受保护地理标识所述区域的任何人士禁止使用前述地理标识。加拿大和欧盟近期签订了一份贸易协定，预期将把地理标识延及许多农产品和食品。

若任何人士未经授权使用某商标，该人士可能将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惩罚。

## 环境法

与其它工业化国家不同，加拿大已经提高了环境问题意识，因此，政府新增颁发了环境问题相关法规。尽管由联邦、省级和地方政府共同制定环境立法，但是，大多数环境规定是由省级政府实施的。各级政府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重叠之处。

联邦环境立法管制了有毒物质的各个方面，包括开发、搬运和运输。联邦和省立法涉及危险品运输以及商品和物质的进口和运输。

安大略环境立法规定，不得污染（或排放污染物（但根据相关要求和许可进行排放的除外）），应立即报告任何排放且应承担污染物清洗费用。受管制污染物范围非常广泛，除了包括固体、液体和气体外，还包括气味、噪音和振动等。污染物及其不良影响并不局限于有限的清单或规定的标准或浓度。立法要求就违法行为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并向安大略环保部授予广泛的强制执行能力。部长可提起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签发命令、调查、限

制或禁止释放或排放，并命令采取纠正措施。安大略的职业健康安全立法要求雇佣单位履行有关受管制物质使用、存储、搬运和生产的义务。

根据安大略立法，即使土地当前和过去所有人和占有人并没有造成财产污染，仍可以针对他们签发行政命令。安大略立法就受污染土地清洗规定相关必要标准、程序和批准流程，藉以获得开发批准。

所有公司均必须遵守环境立法。在安大略，管理人员和董事需确保所在公司遵守环境法。如果提出有关公司环境实践的某问题，可通过制定合规系统进行抗辩。不论公司是否被指控，均可以针对公司管理人员和董事（而非仅仅针对公司本身）进行制裁。

在安大略，若想购买企业或房地产，环境尽职调查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环节。强制性披露、公开登记以及民事责任制度对土地过去和当前所有人、经营人和占有均产生影响。贷款人一般将要求提供由第三方专业人士出具的、表明房地产遵守所有环境法的证明。此外，通常会雇佣专业顾问实施现场调查并协助实施开发批准流程。

联邦政府已经宣告计划实施泛加拿大碳价。该计划要求所有加拿大辖区在 2018 年之前落实到位碳定价体系。该计划旨在确保，到 2030 年，碳排放量比 2005 年减少 30%。2008 年的碳排放量最低价为每吨二氧化碳 10 加元。之后该价格每年增长 10 加元，至 2022 年，联邦政府规定的最低价格将达到 50 加元每吨。

省级政府可以自行制定相关措施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但是，选择不制定措施的省份将缴纳联邦碳税。联邦税费产生的收入将退还给二氧化碳排放所在省份。

魁省和安大略省已经分别通过总量管制和交易系统，而阿尔伯塔省已经实施碳税制度。

## 房地产

### 购买、持有和出售不动产的能力

在加拿大，个人和公司可以购买不动产（土地、建筑物和土地权益）。除非某省对非居民购买土地的权利做出限制，非居民可以以加拿大公民或居民所采用的方式购买、持有并处置不动产。

在安大略，在其它国家注册成立的某公司须获得省外许可，以在安大略购买、持有或转让不动产（除以担保方式之外）。非加拿大公司获得省外许可可能需要花费两到四周。此外，非加拿大公司还须在安大略有一个送达代收人。

### 土地所有权形式

加拿大大多数土地均是基于土地完全保有权/无条件继承的不动产权（无限期完全所有权）（而非租借地保有权（在固定期限结束后，房产将归还给房东））而持有。

土地可由多人以以上两种形式之一持有。如果联名产权的，所有人享有均等权益，不能出售或转让其权益（在未将联名产权转换为共有产权的情况下），且如果其中一位所有人去

世，其他所有人有权获得该所有人的权益。如果是共有产权的，所有人可以享有均等或不均等权益，可以独立于其共同所有人出售或转让其权益，并且，在所有人去世后，所有权由所有人的继承人继承。

## 公寓

在安大略，房地产可以是共管式公寓。在向市政府办理批准流程后，土地所有人可登记公寓计划和公寓建立声明。土地细分为住宅、商业、停车和/或存储单元和公共区域。可以组建成立非股本公寓公司，该公司成员为单元所有人。各单元所有人对公寓的公共区域均享有权益。在安大略，除了标准永久产权公寓外，存在各种各样其它类型的公寓，包括：(a) 公共区域公寓，其中公司财产仅包括公共区域，而没有任何单元；(b) 租赁产权公寓；及(c) 土地闲置公寓，其中空置土地将按照公寓计划被细分为单元，细分方式应确保能够在登记公寓后构造结构。

## 合资企业

商业财产也可以合资企业形式持有。合资企业关系是指已经投资或拟投资现金、财产和专业知识，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拟一起开展业务的两家或以上实体之间的某种关系，以期实现收益或利润。该等安排三个最常见形式为单一合资企业公司、合伙企业（不论是普通还是有限合伙企业）和共同租赁或共同产权。

合资企业公司一般通过某具体投资或项目创建。常见安排是，各合资企业当事方持有公司股票，并且，当事方签订一份股东协议以约束他们的公司关系。总的来说，合资企业公司优点主要和公司优点相同。合资企业公司优点包括承担有限责任，便于转移合资企业权益，便于管理，并且，鉴于此安排应遵守一套公认的法律和会计原则，相关权利和义务明确。对合资企业公司而言，存在些许有利的税务考虑。参与人可基于税务递延原则将房地产转换为公司，以规避有关企业设立的应税活动。另外，在参与人拟出售其权益时，也会存在一个好处：股票转让无需缴纳安大略土地转让税。主要缺点是，股东应就两个方面缴纳所得税，一是企业所得，二是股东所得。

合营者也可以普通或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持有财产。合伙企业并非是一个单独的法律实体，而是开展业务的当事方之间为了实现盈利存在的某种关系。合伙协议通常用于合伙人之间分配利润和损失。出于土地转让税目的，各合伙人应被视作对相关房地产享有权益。合伙企业优点一般多于合资企业公司。损益可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部分损益可用于抵销其它项目产生的损益。合伙企业最大优点之一是具有灵活性。受限于所得税立法，合伙企业允许优惠的或不同的利润份额或其它非成比例形式的利润份额。另外，合伙企业也有合资企业公司存在的许多缺点。所有资本成本补贴扣除额均须由合伙企业要求；因此，各合伙人在选择哪个最适宜自身需求时并不自由。合伙企业的其他缺点是，合伙人彼此之间受各自诚信义务的约束，并且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可以选择有限合伙企业，但是有限合伙人不能参与企业控制和管理。

房地产合资企业结构通常是共有产权。共有产权是指对财产拥有直接或间接所有权权益的两名或以上当事方之间存在的关系。所有权未经划分以使得各共同承租人享有均等的使用和占有权。通常，共同承租人会签订一份共同产权协议，该协议将说明各方不可受其他共同承租人干扰通过转让、抵押、租赁或其它方式自由处置其权益的范围。如果协议中没有

相反规定，各共同承租人有权收到成比例的份额，但无义务承担任何部分费用。与合伙企业不同，合资企业结构无需就任何其他共同承租人的债务承担责任，无权担任任何其他共同承租人的代理，且无需向任何其他共同承租人履行诚信义务。如果合资企业财产由参与人以共同产权形式持有，则将不存在公司媒介的许多缺点。各共同承租人本身是一个实体。因此，各共同承租人的纳税申报表仅仅报告其占总收入和利润的百分比，各共同合伙人可就其对建筑物享有的百分比权益要求进行相应资本成本补贴扣除。各共同承租人有权对其在合资企业财产享有的自身权益进行出售或融资。此外，如果在将一方持有的房产投入合资企业之前，该等房产升值的，则仅能在出售给其他合营者的不可分割权益范围内构成应税交易。共同租赁得益于部分有限责任，因为共同所有人无需承担共同合营者的债务；并且，共同承租人在进行交易时拥有很大的自由度，彼此均可自由与运作中的项目相竞争。但是，视具体情况而定，共同承租人可被视作合伙人。

## 土地买卖、出售和租赁协议

土地买卖应根据买卖双方之间达成的书面买卖协议进行。在安大略，房地产局的标准买卖协议模板通常可用于大多数单户住宅物业交易和某些简单的商业交易（通过附件中的附加规定进行补充）。更为复杂的交易通过双方及其顾问编制的协议完成，且通常需要说明尽职调查流程、物业所有权、双方做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以及完成交易应满足的各类条件。类似地，土地租赁通常根据书面协议进行。首先，双方达成租赁要约，规定基本租赁条款并拟定在将来某时间点（通常在向承租人交付物业之前）签订正式租约。或者，双方可直接签订正式租约。商业租约通常完全采用净租赁形式（即承租人除了应支付基本或最低资金外，还应承担有关物业的所有费用）或采用总租赁形式（即租金包括承租人应付的所有费用和维护费用），或采用其它形式。租约文件通常将规定租赁的房屋、租期、租金、将由承租人承担的维护费用、各类承诺、声明和保证、违约事件和承租人违约情况下，房东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 转让

在安大略，土地所有权需向土地登记办事处进行备案。此等登记办事处将自动保管大多数记录，且可远程访问此等记录。安大略是全世界首个为土地相关文件提供电子登记服务的辖区之一。具体立法删除了传统纸质文件和签名的要求。相反，采用了电子文件，且当事方代表经授权使用电子系统并以电子形式进行签字。代表以电子形式签订、完成并登记文件须获得授权。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提供法律陈述；只有与安大略省法律协会拥有良好关系的且是系统许可用户的律师（例如，而非法律助理）可做出该等陈述。经授权用户在该等电子系统中代表其他当事方编制并提交的文件应视作该等其他当事方（而非经授权用户）的文件。

## 产权意见和产权保险

过去在加拿大，买方和贷款人一直就他们正在购买的任何物业或他们接受担保的任何物业寻求律师发表的产权意见。为了发表此等意见，律师需对物业产权进行审查，并进行一系列产权外搜查。如果在该等意见中未说明任何产权瑕疵，买方或贷款人因此遭受损失，买方或贷款人将有必要就律师的疏忽或违约行为起诉律师。

近年，加拿大贷款人以及越来越多的买方更倾向于采用产权保险政策来代替律师的产权意见，在安大略尤为如此。在美国，产权保险是公认标准。产权保险由根据省保险立法经授权签发产权保险保单的产权保险公司提供。产权保险保单提供两种不同的保护形式。第一种保护形式是赔偿义务：保险公司将仅就实际损失向被保险人做出赔偿。第二种保护形式是抗辩义务，许多其它类型的保单也包含此保护形式。这意味着，如果某索赔威胁被保险人的产权或抵押，保险公司须支付法定抗辩费用以及相关费用和开支。

## 土地使用规划

在加拿大，土地使用受省、市和其他公共机构的管制。从可以建设家和企业的地点到所有人是否可以划分某物业，土地使用规划影响各个方面。

如果确定政策宗旨和优先事项，土地使用规划一般受省政府监督。但是，重要规划职能和实施要求由各区域政府和市政府履行并遵守。在安大略，政府已经制定几个省计划，藉以引导在某些既定地理区域做出土地使用规划决定，并制定了在全省范围内适用的《省政策宣言》。计划之一是《金马蹄地区的发展规划》，该计划确定相关重要政策，藉以管理发展并鼓励在组成金马蹄地区的市进行集约化。

区域政府（若有）和地方市政府通过官方规划或社区规划（长期社区总体规划）或分区细则（规范使用、高度、密度等性能标准（如停车）的规则）等文件管理土地使用。就土地买方而言，适用于相关物业的官方计划和分区细则规定确定了适用于物业的许可用途和其它开发标准，因此是至关重要的。但是，此等文件通常未经更新，可能不能完全呈现某物业的开发潜力。此外，市政府还就各类开发项目（从高楼到联体别墅到商业或工业用房）颁发了城市设计指南。另外，查阅《省政策宣言》和任何相关省计划也比较重要。

在安大略，大多数省要求，在任何新开发项目施工之前，现场计划应获得核准。现场计划将列明开发详情（包括建筑物和相关设备（如园林绿化、服务、车道和停车位）位置）。大多数省还要求开发商签订一份协议，藉以确保根据经核准现场计划进行施工和持续维护。另外，市政府还针对土地征收费用以支付维修新开发项目产生的新增资本费用，以及获得代替绿地的现金。如果考虑在某特定市进行开发的，建议确定是否已经或正在制定开发收费细则或绿地赠与细则。

在安大略，对土地进行细分需获得市当局或区域当局的同意。开发商可能需提交一份细分计划草案以供批准。通常情况下，市政府将要求开发商签订开发协议，表示同意为此等细分提供下水道、道路及其他服务，并赠与若干土地以供公共使用，包括转让土地以用作公共停车场或，若不进行转让的，支付现金款项。

最后，安大略的其他特别立法和法规可能会影响某些土地的使用和/或开发，包括，例如，保护就业土地、文化遗产资源和自然特征的法规以及解决有关濒危物种问题的其他环境立法和现场救济措施以及适用于安大略省指定环境区域（如，在安大略，尼亚加拉陡崖、橡树岭冰碛和绿色地带）的法规。市政府也有权制定特别细则。例如，多伦多市经授权管制绿色屋顶的提供、标识安装和租赁房拆毁，且已就此等事宜制定相应细则。

## 财产税和费用

在加拿大，应就土地出售和所有权缴纳各类税费。

## 土地转让税

安大略省就不动产转让征收税费。具体而言，省土地转让税适用于土地转让登记。出于此等目的，土地包括租约，且该租约（包括修改版本和续期版本）未届满有效期超过 50 年。如果土地价值小于等于 55,000 加元，则省土地转让税税率为 0.5%，如果土地价值在 55,000 加元至 250,000 加元之间，则省土地转让税税率为 1%，如果土地价值在 250,000 加元至 400,000 加元之间，则省土地转让税税率为 1.5%，如果土地价值超出 400,000 加元，则省土地转让税税率为 2%。对于在多伦多市进行的土地转让登记，应按照省土地转让税税率缴纳额外的市土地转让税。如果土地包含一个（包含在内）到两个（包含在内）独栋住宅，则安大略和多伦多市将分别就超出 2,000,000 加元的金额缴纳 0.5%的附加税。另外，倘若未就土地实益权益转让进行登记，将面临省土地转让税以及，如果在多伦多市，市土地转让税。也存在例外情况，如，出于税务目的进行的某些公司间转移。

在安大略，如果向非居民转让土地的，无需缴纳特别土地转让税。

## 商品及服务税

加拿大商品及服务税适用于所有加拿大不动产买卖活动，不包括出售二手住宅房地产和出租住宅房地产。在涉及商业不动产的买卖交易中，如果某买方出于商品及服务税目的办理登记，则一般将适用特别规则，以便买方无需就房产购买缴纳商品及服务税。在统一销售税适用的省份（包括安大略），统一销售税征缴方式与商品及服务税相同。

## 土地出售所得

在加拿大，非居民将按照加拿大居民所采用的相同依据就加拿大房产出售所得缴纳税费，不论所得款项是视作营业收入，还是资本收益。通常情况下，只有一半的资本收益纳入收入中，而视作营业收入的全部收益将缴纳相关税费。为了确保收到土地出售税费，向非居民卖方购买房地产的买方一般将要求卖方在交割之前事先向加拿大税务局获得核准证书。否则，买方将扣留部分售价，并作为非居民卖方的加拿大税费将此等扣留款项支付给加拿大库务局。

某非居民在加拿大出租不动产获得的收入受限于不同的税制，这取决于该非居民是赚取被动租赁收入还是在加拿大开展业务。取得房产收入的非居民一般需缴纳占总租金 25%的加拿大税费。在加拿大开展业务的非居民（或对所需选择进行备案的取得房产收入的非居民）需就其房产净收入纳税。

## 市政税

加拿大市政府可就不动产征收税费，以用作各类服务资金。房产所有人需每年基于其所持房产的评定市值以及为了满足市政府和地方学校董事会预算要求按年度确定的税率缴纳市政税和教育税。

在安大略，每块土地的当前价值由市政房产评估公司每四年重新评估一次，并通过于每年 12 月提供给各市的评估名册按年度予以确定。房产所有人可通过向市政房产评估公司（“市政房产评估公司（MPAC）”）提交复议申请或向评估复核委员会（系在裁定土地估价争议方面拥有专业知识的独立仲裁庭）提交上诉，藉以对上述评估或税务分类提出异议。

## 住宅租金控制

加拿大各省已经制定立法保护住宅承租人。在某些情况下，该立法限制房东收取的租金金额或租金上浮金额。在某些情况下，多伦多市还有权防止拆除或转换出租房屋。

在安大略，如果首次将某单元出租给某承租人，则不会对房东实施租金控制。房东和承租人可自由磋商一个市场租金以及租金所涵盖的服务。但是，一旦承租人签订租约，除非在 1998 年 6 月 17 日之前不再出于任何目的使用该单元或在 1991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不再将任何部分的建筑物用于住宅目的，则承租人保护立法将对年度租金上浮金额进行限制。一旦承租人搬进租赁单元，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租金将不得上涨。在多数情况下，房东一年内仅可根据租金控制指南百分比上调租金一次。此指南可根据各日历年安大略消费者物价指数中的百分比变更予以确定，且可登陆房东与租客局网站（[www.ltb.gov.on.ca](http://www.ltb.gov.on.ca)）获取。如果房东和承租人由于特定单元的资本支出工作或房东提供的新服务商定一个更高的加租金额，或如果房东已经成功向房东与租客局申请命令，要求加租金额超过指南标准以支付某些额外费用，则房东可收取超出指南标准的加租金额。

## 房地产经纪人法规

房地产代理人须获得许可方可在加拿大从事房地产买卖业务。

在安大略，房地产经纪人应遵守安大略房地产协会（“安大略房地产协会（RECO）”）代表消费者服务部颁发的立法。除特定豁免情况外，立法要求打算从事房地产买卖业务的人士（从广义层面定义）需办理中介机构（从事房地产买卖业务或针对相关补偿或期望自称代表他人的公司、合伙公司或独资企业）注册手续。除非个人被注册为经纪人或销售员（经纪人或销售员均是指某中介机构雇佣的、负责从事房地产买卖业务的个人），否则该人不能就任何交易代表中介公司行事。若想就交易获得佣金或报酬，必须先完成注册。中介机构须委派指定的经备案经纪人负责管理公司事务。中介机构需披露在注册或续签时实益拥有 10%或以上发行在外股票的各人士身份，以及合并实益拥有 10%或以上发行在外股票的彼此相关的人士的身份。此外，注册还需接受利害关系人测试。如果注册员认为，基于某利害关系人的行为可合理认为，并非依法本着诚信正直原则开展业务的，则可拒绝进行注册。经注册经纪人或销售员须是加拿大居民，不可经营安大略境外某办事处的安大略房地产交易。基于财务不稳定或过去行为，可拒绝进行注册，并且，进行注册需满足某些条件。中介机构、经纪人和销售员不仅须遵守立法，还须遵守安大略房地产协会会员资格条款及条件，包括遵守其道德准则。安大略房地产协会还受理针对其会员提起的消费者投诉。

## 抵押经纪人法规

在大多数省份，抵押经纪人需遵守省立法和法规。在安大略，除有限的例外情况外，交涉、经营和管理抵押以及抵押借贷本身均是受管制活动，未获得安大略金融服务委员会签发的许可，不得开展此等活动。大多数抵押经纪人立法不适用加拿大保险和信托公司、银行和信用社。欲知有关抵押经纪人的详细信息，请登录加拿大认证按揭专业人员协会网站（[www.caamp.org](http://www.caamp.org)）。



# 能源

## 辖区

在加拿大，能源项目的批准可能受到联邦或省政府管制，这取决于业务范围、资源性质和位置。笼统地说，某省内的业务受省政府管制，而省际和国际业务和交易受联邦法规管制。有关环境、野生生物、农业和渔业的联邦和省立法也可能互相关联。另外，咨询土著居民也可能在任何审批流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 联邦法规

从联邦层面讲，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NEB）**”）负责管制省际和国际管道和电线以及电力进出口。审批流程通常需要公开实施，旨在确定项目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国家能源局将对能源安全性、环境保护、技术财务因素和对项目产生的一般社会经济影响进行审视。在某些情况下，国家能源局做出的决定需要获得联邦内阁的批准。

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CNSC）**”）负责管制加拿大的核能，包括核研究、核能生产和行业所使用的铀、钚等元素的进出口、出售和使用。加拿大拥有 19 个商业产能核反应堆（18 个在安大略，1 个在新不伦瑞克省）以及用于研发医学同位素的 7 个小型反应堆。在某些情况下，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做出的决定需要获得联邦内阁的批准。

许多联邦环境法规均可适用于某些能源项目，包括：

- 《渔业法》（如果项目可能影响商业、休闲或土著渔业）；
- 《候鸟公约法》、《濒危物种法》和《加拿大野生生物法》（如果项目影响某些受保护野生生物栖息地）；
- 《北极海域污染预防法案》（针对在北极海域实施的项目）；及
- 《2012 年加拿大环境评估法案》，据此，大多数能源和自然资源项目将接受环境评估。

## 省法规

在安大略，安大略能源局（“**安大略能源局（OEB）**”）负责管制安大略的电力和天然气行业。安大略能源局负责向省内所有电力市场参与者签发许可证，包括生产者、经销商、传输公司、经销商和零售商。另外，安大略能源局还负责设定电力传输和分配速率并监控安大略总体电力市场。电力市场由独立电力系统运营商进行运营，该运营商还负责电力采购和规划。

安大略能源局还负责管制安大略的天然气公用事业，并向在省内出售天然气的所有当事方签发许可证。天然气管道和存储设备也由安大略能源局进行管制。

各省均设有类似的公共事业委员会，负责管理各自省份的能源领域。

许多省级环境保护法规可适用于省级企业。

## 矿业与自然资源

矿业是加拿大经济的一个关键领域。2015 年，矿业产值为 560 亿加元，占加拿大 GDP 的 3.4%。开采业（包括油气开采）总体产值为 1,204 亿加元，占加拿大 GDP 的 7.3%。矿业直接雇佣 373,000 多名加拿大员工，另外还间接雇佣 190,000 名员工。

尤其是，多伦多是全球矿业融资中心，受到成熟的资本市场、法律管制中的黄金标准以及基于世界各地项目的重要采矿资源的控制。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负责上市超过 50% 的世界各地上市采矿公司，2016 年，在多伦多筹得 57% 的全球矿业股权融资和 50% 的全球矿业股权。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在全球各地经营了 6,350 个矿产勘查项目，其中近乎 50% 的此等项目是在加拿大境外实施的。

## 勘探开发

### 采矿租约

在加拿大，采矿权由政府实体（简称 Crown）或私营个人/公司（即以永久产权形式）持有。在加拿大，超过 90% 的采矿权由 Crown 拥有，其他采矿权则基于永久产权而持有。鉴于 Crown 不再授予私人当事人完全的采矿权，因此开采并出售矿物的唯一途径是向管理此等矿物的政府获得采矿租约。

在大多数省份，采矿租约是作为一项权利予以提供的。如果某人士提出适当申请并进行所规定的评估，该人士将收到采矿租约。但是，在阿尔伯塔、新斯科舍和爱德华王子岛，政府可自行决定是否驳回采矿租约。在该等省份，“政府自行裁定”体制允许省政府驳回不符合相关省最佳利益的采矿租约。

### 地上权

在加拿大，私人财产所有人通常将仅拥有土地地上权。地上权实际上是指采矿权以外有关土地的所有权利。这两类权利往往会相互冲突，因此，加拿大法律已经制定相关框架对二者进行调和。基本框架是相互妥协。地上权所有人提供合理权限访问矿物储量，并提供相关权利以存储尾矿或排出废水。同时，采矿权持有人须就给地面造成的损害向地上权所有人做出赔偿。在某些情况下，损害可能比较严重，以至于采矿权所有人需购买地上权。如果地上权和采矿权所有人不能磋商出一个折中方案的，将根据立法由法庭或仲裁庭裁定一个解决方案。

## 环境问题

采矿活动可能需受限于联邦、省和市政府实施的环境管制。其中一个重要的管制形式是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估（EIA）”）。鉴于省级和联邦环境制度可能出现重叠，因此大多数省份已经与联邦政府签订协议，以规避重复进行评估。

在加拿大北方属地，此情况更为复杂。首先，联邦政府与西北地区、育空地区和努纳武特的属地政府之间的权力划分仍未确定。此外，原住民权利重叠情况复杂。因此导致的结果是土著机构和多级政府均享有管辖权审查某一个采矿项目。幸运地是，在某些区域，通过签订约定唯一管辖权的协议（如《育空环境与社会经济评估法》），此情况已经得到改善。

另外，倡导团体也会利用环境法规。环境部、非政府机构和原住民团体通常将环境影响评估视为一次机会，以对采矿项目提出异议。通过寻求对环境影响评估进行司法审查，此等团体会对某采矿项目产生重大影响或延期实施某采矿项目。

## 原住民权利和磋商义务

通过《1982 年宪法》和《加拿大人权利与自由宪章》，原住民权利已经获得宪法承认。原住民权利来自于土著人民的法律、治理结构、文化实践、习俗和传统，且可包括：土地权（原始所有权）；狩猎和捕鱼权；在联系欧洲之前实践构成文化之不可分割部分的任何事项的权利，如治理权、获得并管理树木、植物和药物的权利等；特殊语言、文化和宗教权利；根据土著法习惯制度持有的权利；以及自治权。但是，在加拿大，原住民权利并不是绝对的。Crown 为了满足紧迫性和实质性目标（包括采矿项目开发）可侵犯此等权利，但前提是 Crown 在做出任何该等侵权之前尽一切努力与原住民社区进行磋商。

承认原住民权利的一个基本方面是，Crown 应在侵犯原住民权利之前履行磋商义务。倘若任一 Crown 行动影响原住民权利，Crown 应履行此义务。磋商范围视所主张的权利和侵权程度而有所不同。例如，如果主张的权利具猜测性且侵权行为影响程度最小，则发出通知即可。如果主张的权利较大且侵权行为影响程度更为严重，政府将履行更高职责与原住民社区进行磋商，且可采取措施以解决原住民顾虑。但是，磋商义务通常并不构成原住民不赞同 Crown 认为具紧迫性和实质性的活动。

在进行采矿项目时，私人实体与原住民团体之间进行的直接磋商是磋商义务越来越重要的部分。尽管磋商义务仅由政府负责履行，但是，采矿公司担任积极角色通常是重要的。一个既定实践是由加拿大采矿项目的自然资源公司和受影响的原住民团体签订“影响利益协定”。此等协定一般规定，作为原住民团体协助开展拟定采矿项目的回报，采矿公司以就业机会、许可使用费或一次性付款或甚至学校捐赠和奖学金形式向原住民团体做出直接补偿。

## 资本市场

加拿大是世界范围内开发和融资采矿项目的全球领导者。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是成熟的交易所，在此等交易所，可以获得勘探、开发和生产型矿业公司所需的资金和投资者。加拿大：

- 在采矿股权融资方面是全球领导者，2016年筹得的股权资本占世界第三；
- 拥有资本 – 世界各地采矿股权融资 50%以上是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或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筹得的；及
- 拥有显著的国际地位 – 40%的日常交易来自加拿大境外，25%的上市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境外。

此外，与其它国际交易所相比，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还为采矿公司提供有利的上市要求。公司可以低于伦敦证交所的浮动上市，这意味着，在多伦多上市的公司安排股权结构方面拥有更大的灵活性。

## 证券法规

继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一系列采矿公司均以失败告终后，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于 2001 年就采矿项目披露规定一套严格的规则和指南。《国家文件 43-101 - 矿产项目披露标准》（“**NI 43-101**”）是一份国家文件，适用于在加拿大就某矿产项目作出的任何科学或技术披露。NI 43-101 所涵盖的披露范围包括矿产勘查报告的新闻稿、资源储量报告、陈述、口头意见和网站。此外，NI 43-101 的适用范围较广，适用于国内外公立私立发行人。自通过 NI 43-101 以来，NI 43-101 已经成为全球范围内采矿披露的“黄金”标准。

NI 43-101 基于如下三个重要原则：

- 负责披露的“合格人士”要求；
- 基于加拿大采矿、冶金和石油标准协会标准（CIM 标准）技术标准和最佳实践的适用性；及
- 指定的统一披露格式以及矿产项目术语。